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perlin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第 3 层 302 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10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5,466.47 万元、3,573.70 万元和 961.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2%、44.51%和 41.11%。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地缘摩擦、贸易政策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对现有主要客户收入可能无法增长或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0.15 万元、1,108.42 万元和 323.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6%、55.57%和 52.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因产量或货源波动、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6%、77.83%和 74.90%，境外市场主要为北美和欧洲地区，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758.89 万元、6,249.38 万元和 1,751.37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83.06%、77.83%和 74.90%。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34.26 万元、-11.04 万元和-31.22 万元，波动较大。由于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42%、61.21%和 60.35%，其中根管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72%、62.66%和 62.83%，正畸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72%、57.09%和 57.94%。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根管系列产品毛利率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未来，若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变化导致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下降，或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增速放缓等不利变化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24 万元、3,420.19 万元和 3,67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5%、42.65%和 53.87%。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长期滞销、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3
七、 创新特征	5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9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9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1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3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十、 重要事项	146
十一、 股利分配.....	14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0
第六节 附表	15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5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主办券商声明	17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审计机构声明	17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79
第八节 附件	18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速航科技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航有限	指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太航	指	深圳太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速航阳光	指	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泰禾康宇	指	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钛金忠诚	指	深圳钛金忠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普特医疗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4398，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埃蒙迪	指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969，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根管锉	指	一种牙科手术器械，用于根管治疗中的初步清理和扩展，以便根管内部物质充分清除和充填材料充分填充，从而达到治疗效果
正畸弓丝	指	一种卡在托槽槽沟里或通过带环细管的金属线，又叫矫正弓丝
车针	指	牙科车针，是牙科旋转器械的一种，由柄和头部工作端（硬质合金、金刚砂等制成）组成，用来切削牙体组织，以去除病变组织
拔髓针	指	一种设计有倒钩的根管器械，适用于根管锉治疗时根管内牙髓组织的去除和清理
牙胶尖	指	一种医疗器械，主要由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等组成，属

		于牙科固体根管充填材料,用于根管治疗过程中与根管糊剂配合使用进行根管充填
吸潮纸尖	指	一种由纸质或纯棉纤维吸水纸制成的医疗用品,具有良好的吸水性,硬且有韧性,容易放进牙根管内。用于根管治疗中的根管清洗、吸液、换药
根管扩大器	指	一种手持医疗器械,工作端有螺旋刃口,用于根管治疗手术中打开根管冠部和扩大根管口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对食品、药品、医疗设备等产品注册上市要求,只有通过注册的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明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贴牌模式的一种, 制造商以其自有技术设计、生产产品, 但以客户而非制造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8671G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志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第 3 层 302 房	
电话	0755-26016056	
传真	0755-26016026	
邮编	518071	
电子信箱	zhiwei.zhao@suplin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志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用其他器械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Ⅱ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速航科技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从其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速航阳光	21,742,105	72.47%	否	是	否	-	-	-	-	7,247,368
2	泰禾康宇	5,052,630	16.84%	否	否	否	-	-	-	-	5,052,630
3	钛金志诚	1,500,000	5.00%	否	是	否	1,500,000	-	-	-	500,000
4	李志民	835,577	2.79%	是	是	否	-	-	-	-	208,894
5	姚政	358,106	1.19%	是	否	否	-	-	-	-	89,526
6	王中	255,791	0.85%	是	是	否	-	-	-	-	63,947
7	周劲松	255,791	0.85%	是	是	否	-	-	-	-	63,947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1,500,000	-	-	-	13,226,31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48	3,17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73	3,039.18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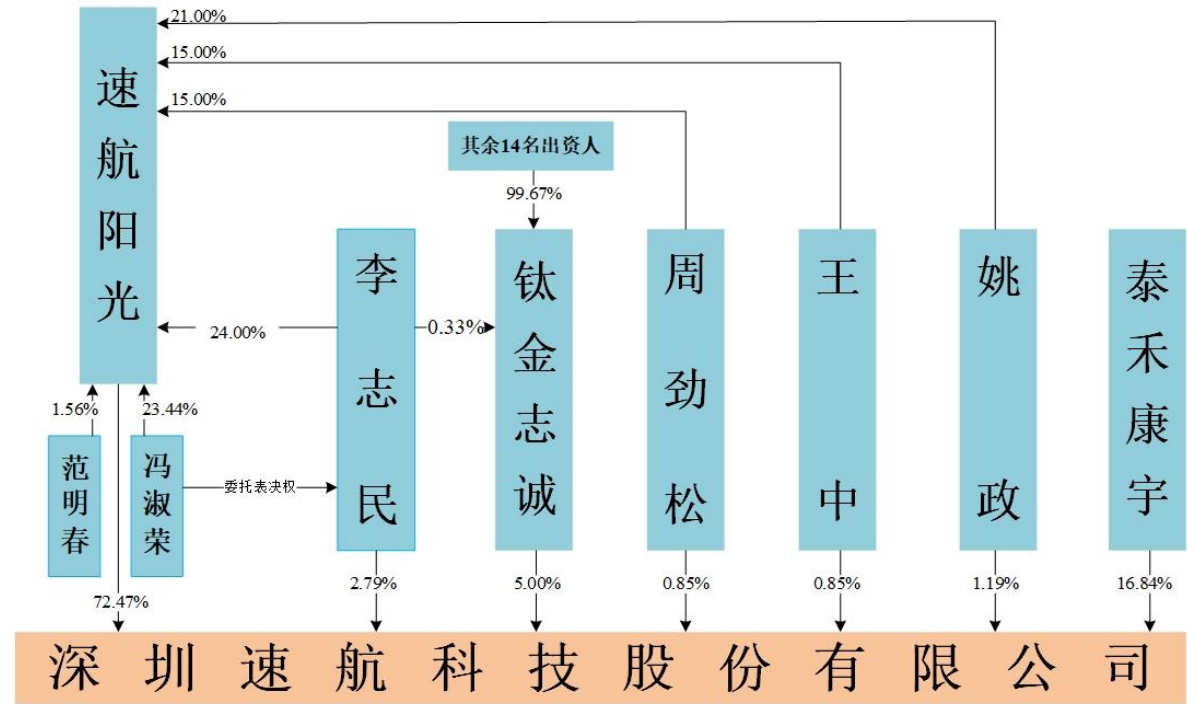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27 元，大于 1.00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4.77 万元和 1,68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18 万元和 1,534.7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4,573.91 万元，大于 800.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速航阳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42,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7%，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63067
法定代表人	李志民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 1 号西海明珠花园 E 栋 1110
邮编	51805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 L72)下设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分类代码 721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淑荣	117,200.00	117,200.00	23.44%
2	李志民	120,000.00	120,000.00	24.00%
3	姚政	105,000.00	105,000.00	21.00%
4	周劲松	75,000.00	75,000.00	15.00%
5	王中	75,000.00	75,000.00	15.00%
6	范明春	7,800.00	7,800.00	1.56%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志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7.39%的股份，并担任速航阳光执行董事，李志民持有钛金忠诚 0.3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钛金忠诚控制了公司 5.00%股份；王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并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0.87%的股份；周劲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并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0.87%的股份；冯淑荣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6.99%的股份。冯淑荣为李志民的岳母。

2019年3月15日，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李志民、王中、周劲松保证在速航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冯淑荣基于对李志民的信赖和支持，通过速航阳光对速航科技进行财务投资，将其所持速航阳光股份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授权给李志民行使，且不参与速航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速航科技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期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综上所述，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分别直接控制了速航科技 2.79%、0.85%、0.85%的股份，并通过速航阳光控制了公司 72.47%的股份，李志民通过钛金忠诚控制了公司 5.00%股份，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合计控制公司 81.9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志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在深圳市伟博思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02年5月至2022年9月，在速航有限任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周劲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在俄罗斯萨马拉航空航天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在深圳以太人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2年5月至2022年9月，在速航有限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王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大庆油田博士后工作站任研究职员；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在深圳以太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22年9月，在速航有限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 年 3 月 15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李志民、王中、周劲松保证在速航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冯淑荣基于对李志民的信赖和支持，通过速航阳光对速航科技进行财务投资，将其所持速航阳光股份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授权给李志民行使，且不参与速航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速航科技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期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协议到期后，除非一方或多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再延期的，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可连续延期。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速航阳光	21,742,105	72.47%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泰禾康宇	5,052,630	16.84%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钦金志诚	1,500,000	5.00%	合伙企业股东	否
4	李志民	835,577	2.7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姚政	358,106	1.1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6	王中	255,791	0.8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周劲松	255,791	0.8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李志民、周劲松、王中	李志民、周劲松、王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2	李志民、速航阳光	李志民持有速航阳光 24.00% 出资额，并担任速航阳光执行董事；速航阳光股东冯淑荣系李志民的岳母；速航阳光股东范明春系李志民配偶的哥哥
3	周劲松、速航阳光	周劲松持有速航阳光 15.00% 出资额
4	王中、速航阳光	王中持有速航阳光 15.00% 出资额
5	姚政、速航阳光	姚政持有速航阳光 21.00% 出资额
6	李志民、钛金志诚	钛金志诚系李志民控制的企业；钛金志诚合伙人范莹莹系李志民配偶的侄女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UKQY2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98 号天安时代广场 7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00.00	81,279,000.00	99.00%
2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82,100,000.00	100.00%

（2）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UL8FC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8F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志民	14,200.00	14,200.00	0.33%
2	熊波	142,000.00	142,000.00	3.33%
3	邓玲	284,000.00	284,000.00	6.67%
4	陈光国	284,000.00	284,000.00	6.67%
5	李全宝	198,800.00	198,800.00	4.67%
6	李涛	284,000.00	284,000.00	6.67%
7	颜云华	284,000.00	284,000.00	6.67%
8	李土坤	85,200.00	85,200.00	2.00%
9	冉高	284,000.00	284,000.00	6.67%
10	赵志伟	1,278,000.00	1,278,000.00	30.00%
11	徐凤颜	213,000.00	213,000.00	5.00%
12	范莹莹	241,400.00	241,400.00	5.67%
13	陈雪琼	142,000.00	142,000.00	3.33%
14	曾伟	284,000.00	284,000.00	6.67%
15	张仲海	241,400.00	241,400.00	5.67%
合计	-	4,260,000.00	4,26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有 1 家私募投资基金，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 STX691，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210，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泰禾康宇，公司及主要股东速航阳光、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冯淑荣分别与泰禾康宇签订《投资协议书》，该协议对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第一拒绝权、跟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回购条款主要约定挂牌公司在具备合格 IPO 条件但股东会议未通过有效决议同意上市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挂牌公司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1：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2：冯淑荣 丙方 3：李志民 丙方 4：王中 丙方 5：周劲松 丙方 6：姚政
反稀释权	第十条 反稀释条款 10.1 在甲方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乙方有权要求以与新投资者相同的条件相应增加投资以确保其在甲方公司原有股权比例不因新的投资而减少。甲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甲方及丙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甲方对于目标公司管理层成员及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时除外）。 10.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乙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乙方，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乙方的股权比例，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对于上述返还差价的义务，丙方各方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届时，乙方可要求丙方中的任意一方进行返还。具体的方式由乙方进行选择。 10.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甲方或丙方决议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优先认购权	第十一条 优先认购权 11.1 甲方在乙方投资完成后如进行增资，乙方有权要求以相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1.2 丙方中的股东决定向丙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丙方 1 股权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利。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合计持有的丙方 1 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80%，不得失去对丙方 1 的控制权。
第一拒绝权及跟售权	第十二条 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 12.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 12.2 丙方转让其部分甲方股权时，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2.2.1 丙方所转让的股权价格不低于本轮乙方投资甲方所受让的丙方股权价格；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可以按照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丙方拟转让的股权。 12.2.2 如乙方选择不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相同的条件与丙方共同向受让方出售其自有的股权，且丙方同意乙方优先将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受让方。 12.3 丙方 1、丙方 3、丙方 4、丙方 5 不得将持有的甲方股权全部转让而退出甲方公司。甲方公司估值在 6-15 亿之间，丙方所转让的甲方股权比例不超过 10%，估值超过 15 亿后，丙方所转让的甲方股权不超过 30%。
回购条款	第十五条 回购条款 15.1 本协议所约定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若甲方公司出现下列触发赎回权的重大事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 15.1.1 乙方进行尽职调查时，甲方或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披露、说明及访谈等存在故意隐瞒或其他造假行为； 15.1.2 甲方公司具备合格 IPO 条件，资本市场形势对公司上市有利，

但公司股东会议未通过有效决议同意上市；

15.2 本协议第 15.1 条赋予乙方要求丙方进行回购的权利，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第 15.1 条所述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丙方以现金方式及规定的价格购买乙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回购要求后，应当在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

15.3 乙方及丙方约定，上述 15.2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之中较高者：(i) 本轮认购价格，加上 10% 的单利计算年回报额，减去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即：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额×10%×(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0)-乙方已分配现金利润。或(ii) 本轮股份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应由投资人和公司双方都认同的独立第三方通过独立的评估确定，且应排除因变现能力或少数所有权而产生的折扣。或(iii) 最近的实际交易/融资价格。

15.4 若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回购，应当每日以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24 年 10 月，泰禾康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速航阳光、实际控制人李志民、王中、周劲松、间接股东冯淑荣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各方均确认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除拥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外，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速航阳光	是	否	-
2	泰禾康宇	是	否	-
3	钛金忠诚	是	是	-
4	李志民	是	否	-
5	姚政	是	否	-
6	王中	是	否	-
7	周劲松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自然人李志民、范伶出资设立。2002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2751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3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2）0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本次审验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投入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山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范伶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李志民	45.00	45.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范伶所持的 55 万元股权，均系替冯淑荣代持。冯淑荣与范伶系母女关系。范伶与李志民系夫妻关系。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1 月，速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淑荣、李志民、姚政、王中、周劲松将其所持有的 5.00%、1.92%、2.97%、2.12%、2.12%股份转让给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 46.00 元/出资额。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为 1,032.61 万元，由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6.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32.61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将增资款 1,500.00 万元汇入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速航阳光	800.00	800.00	77.47	货币
2	泰禾康宇	173.91	173.91	16.84	货币
3	李志民	28.76	28.76	2.79	货币
4	姚政	12.33	12.33	1.19	货币
5	王中	8.80	8.80	0.85	货币
6	周劲松	8.80	8.80	0.85	货币
合计		1,032.61	1,032.61	100.00	-

2、2024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3月1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182号”《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速航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053.04万元。

2024年4月10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速航有限以截至改制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4]7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85,221,164.73元人民币为基数，按2.84:1的比例折股，折股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速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08671G的《营业执照》。

2024年7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9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2,324.21	77.47
2	泰禾康宇	505.26	16.84
3	李志民	83.56	2.79

4	姚政	35.81	1.19
5	王中	25.58	0.85
6	周劲松	25.58	0.85
合计		3,000.00	100.00

3、2024 年 8 月，速航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21 日，速航阳光与钛金志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速航阳光将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钛金志诚，转让价款为 42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84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2,174.21	72.47
2	泰禾康宇	505.26	16.84
3	钛金志诚	150.00	5.00
4	李志民	83.56	2.79
5	姚政	35.81	1.19
6	王中	25.58	0.85
7	周劲松	25.58	0.85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凝聚力，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钛金志诚通过受让控股股东速航阳光股权的方式持有公司股

权。

2024 年 7 月 16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入伙、退伙与转让、合伙事务、合伙人的条件、财产份额转让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 年 7 月 29 日，钛金志诚完成设立工商登记，设立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4 年 8 月 21 日，钛金志诚与速航阳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速航阳光将其持有的速航科技有限 5.00%股权（合计 150.00 万股股份）作价 426 万元转让给钛金志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84 元/股。

2、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资金来源

根据《钛金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第十六条：“候选合伙人入伙，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候选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候选合伙人应当系速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核心管理和骨干人员，并符合公司股东会批准方案所列的具体条件，主要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及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作为选定激励对象的依据，其出资额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钛金志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钛金志诚合伙人名单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比例
1	熊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142,000.00	3.33%
2	邓玲	监事、外贸经理	284,000.00	6.67%
3	陈光国	外贸业务员	284,000.00	6.67%
4	李全宝	内销经理	198,800.00	4.67%
5	李涛	监事、技术部经理	284,000.00	6.67%
6	颜云华	机械工程师	284,000.00	6.67%
7	李土坤	机械工程师	85,200.00	2.00%
8	冉高	生产经理	284,000.00	6.67%
9	赵志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78,000.00	30.00%
10	徐凤颜	内审经理	213,000.00	5.00%
11	范莹莹	总经办专员	241,400.00	5.67%
12	陈雪琼	行政经理	142,000.00	3.33%
13	曾伟	采购经理	284,000.00	6.67%
14	张仲海	行政总监	241,400.00	5.67%
15	李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14,200.00	0.33%

合 计	-	4,260,000.00	100.00%
-----	---	--------------	---------

3、钛金志诚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具体管理机制、持股平台的变更、终止、权益流转机制、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钛金志诚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钛金志诚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具体管理机制、持股平台的变更、终止、权益流转机制、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设立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具体管理机制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李志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持股平台的变更、终止	本合伙企业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权益流转机制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中在速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人士（以下称“在任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速航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在任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该第三方须是速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员工）转让合伙份额或直接退伙。处理方式和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合伙份额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如果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速航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速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如果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格=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3.7%*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金额至该合伙人自速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除非有合理理由或由普通合伙人予以宽限，该转让应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 （2）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尚未届满的，无论此时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每股授予价格*激励股份数量*（1+10%*授予日至离职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届满的，如果此时锁定期未届满，则保留激励股份并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个减持申报期间内按照本协议第 15 条第 3 款的约定全额申报减持；如果此时服务期限及锁定期均已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向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者保留激励股份并在此后第一个减持申报期间内按照本协议第 15 条第 3 款的约定全额申报减持。
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通过股份激励计划获授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在任有限合伙人，其承诺在获授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后继续在速航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中服务，服务期为自

授予日起 60 个月。服务期届满后，在任有限合伙人方可按本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若在任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则按本表之“权益流转机制”所述处理。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钛金志诚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安排，由各激励对象间接通过持有钛金志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系回报老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的提升，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与上述被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依据服务期限分摊计入未来年度成本费用，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钛金志诚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挂牌公司设立之初，由范伶、李志民夫妻分别出资 55.00 万元、45.00 万元，其中范伶所持的 55 万元出资额实际全部由其母亲冯淑荣出资。冯淑荣出资设立公司的初衷是看好女婿李志民的创业前景，但由于冯淑荣居住地距离公司注册经营所在地较远，以股东身份办理行政审批手续较为不便，因此冯淑荣将公司股份委托给其女儿范伶代持。范伶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期间，除以股东身份办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外，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左右，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经过历次股权演变后，冯淑荣退休后已移居公司所在地深圳，并已不再是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挂牌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	出资比例	出资
----	---------	--------	-------	------	----

		(万元)	额(万元)	(%)	方式
1	速航阳光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范伶	50.00	50.00	5.00	货币
3	李志民	48.00	48.00	4.80	货币
4	姚政	42.00	42.00	4.20	货币
5	王中	30.00	30.00	3.00	货币
6	周劲松	30.00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速航阳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伶	12.50	25.00
2	李志民	12.00	24.00
3	姚政	10.50	21.00
4	周劲松	7.50	15.00
5	王中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为明确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性，冯淑荣与范伶决定还原股权代持。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华南国仲深裁[2019]D97号《裁决书》，范伶持有的挂牌公司5.00%股权及速航阳光25.00%股权均属冯淑荣所有。2019年2月28日，挂牌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依据上述《裁决书》将公司股东范伶调整为冯淑荣，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2019年2月28日，速航阳光召开股东会，决议依据上述《裁决书》将公司股东范伶调整为冯淑荣，并于2019年3月14日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范伶、冯淑荣选择以仲裁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主要系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可以更清晰的确认股权归属，减少不确定性。范伶、冯淑荣在股权代持解除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太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路 13 号进门左边第 2 栋 10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半成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承担部分生产工序，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速航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志民	董事长、总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4 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经理								
2	周劲松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 月	博士研 究生	副教授
3	王中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3 月	博士研 究生	副教授
4	姚政	董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10 月	本科	-
5	任瑞臻	董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本科	-
6	熊波	监事会 主席、 职工代 表监 事、市 场总监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6 月	本科	-
7	邓玲	监事、 外贸经 理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4 月	本科	-
8	李涛	监事、 技术部 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9 月	本科	-
9	赵志伟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8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志民	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周劲松	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王中	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姚政	1986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广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蛇口南顺面粉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上海惠而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艾默生家电应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退休；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5	任瑞臻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新国线济南运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湖北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员；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山东武熙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在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6	熊波	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在当阳市金属回收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市场总监；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7	邓玲	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新名婚纱（深圳）有限公司任外贸跟单员；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深圳市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在速航有限任外贸业务员；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外贸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在公司任外贸经理；2024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外贸经理
8	李涛	2012年6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技术部经理
9	赵志伟	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63710部队第517医院检验科任主治医师；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在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在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在上海沈德无创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35.95	11,547.99	10,018.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2.15	8,540.93	8,05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2.15	8,540.93	8,058.46
每股净资产（元）	2.93	8.27	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8.27	7.80
资产负债率	15.03%	26.04%	19.57%
流动比率（倍）	5.67	3.13	4.76
速动比率（倍）	2.62	1.79	2.76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8.36	8,029.28	9,341.53
净利润（万元）	241.22	1,682.48	3,17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22	1,682.48	3,17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65	1,534.73	3,03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65	1,534.73	3,039.18
毛利率	60.35%	61.21%	66.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8%	20.03%	5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7%	18.27%	4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7.50	12.97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97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54	640.30	2,68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62	2.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30.92	1,537.53	1,484.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0%	19.15%	15.89%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592
传真	021-35082550
项目负责人	翟平平
项目组成员	张双、程陪栋、谢辉、郭富强、席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赵琰、文道军、马王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李鑫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3 楼
联系电话	0571-8172632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文夫、沈建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根管锉、正畸弓丝。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患者需求及医生使用习惯，依托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制造加工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产品，提升根管锉及正畸弓丝的产品质量及治疗效率，帮助公司产品广泛销售至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

凭借在根管锉及正畸弓丝领域内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1项国家标准《牙科学技工室用刀具第1部分：技工室用钢质刀具》，参与起草了《牙科学根管器械第1部分：通用要求》《牙科学根管器械第4部分：辅助器械》《牙科学根管器械第2部分：扩大钻》等12项行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25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7项，境外发明专利2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3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根管锉、正畸弓丝，相关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1、根管锉

根管锉是一种牙科手术器械，用于扩大根管并清理根管中的感染物，以便根管内部物质充分清除和充填材料充分填充，从而达到治疗效果。它通常是一种长条状、细长的器械，一端有一个手柄，另一端是一个具有锉齿的金属头，可以通过旋转、挤压等方式，将根管内的物质清除干净，或者逐渐扩大根管的通道。根管锉的材质一般为不锈钢或镍钛合金，有不同的规格和型号可供选择，以适应不同牙齿的尺寸和形状。

公司主要的根管锉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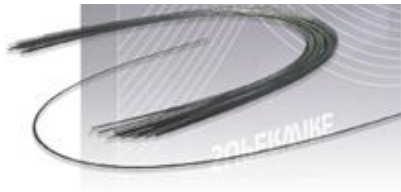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	------	------

机用 根管锉	①与根管预备机配套使用，由根管预备机带动根管锉进行根管治疗； ②梯度柔性设计，减少预备时根管侧穿的风险；常采用镍钛合金材质，高效切削、顺利排屑；连续式及往复式旋转运动模式，预备更安全高效便捷；变锥度变螺距设计，器械过渡更顺畅，优化截面设计，提升容屑空间，临床使用更高效安全。	
手用 根管锉	①临床上由医师手动操作手柄即可使用，无须与根管预备机配套使用； ②能够高效疏通钙化根管；截面设计包括正方形截面、三角形截面和圆形截面，可安全、高效实现根管探查、根管扩大成形。	

2、正畸弓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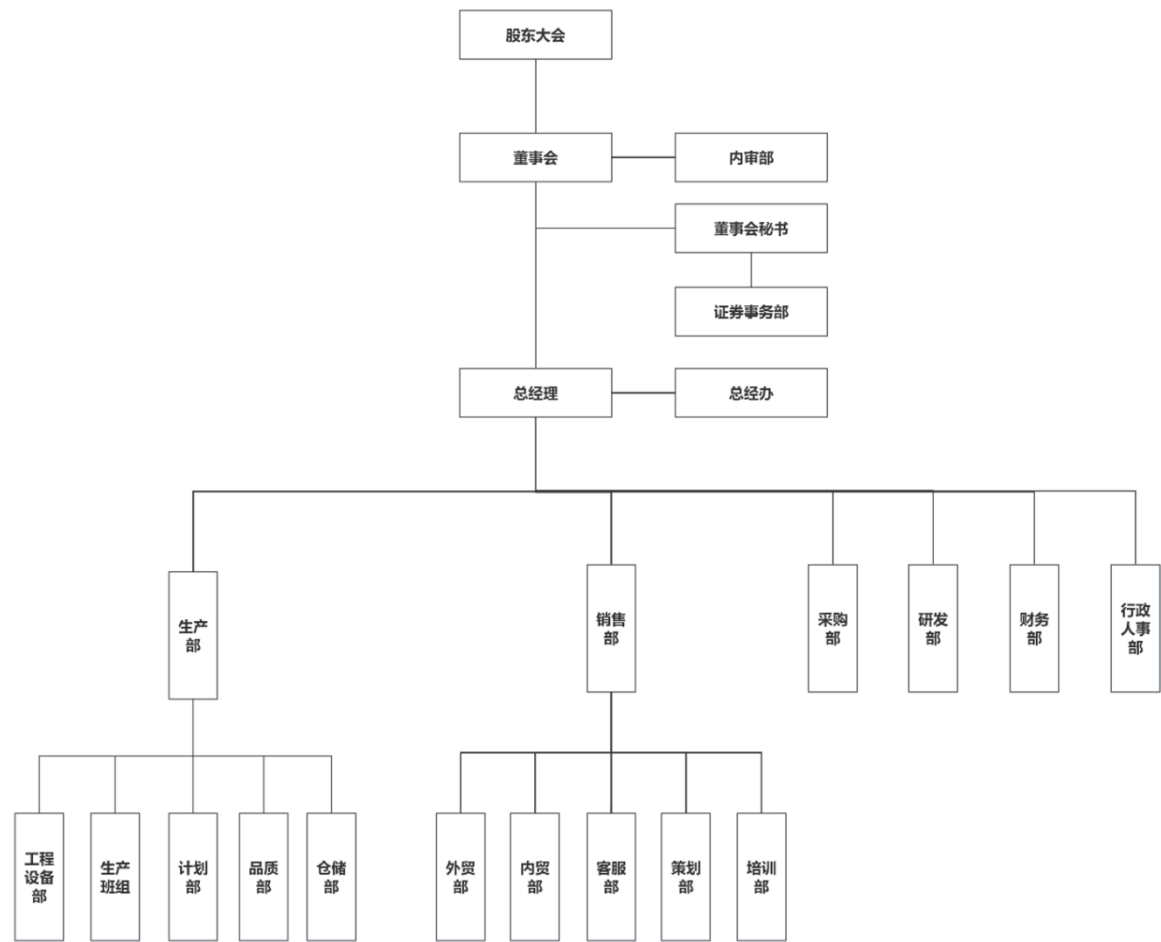
矫正牙齿主要是通过佩戴牙套的方式来矫正牙齿排列问题，在矫正期间，牙套上会使用正畸弓丝，也称矫正弓丝，它的作用是引导牙齿移动，帮助牙齿矫正。

公司主要正畸弓丝产品的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正畸弓丝	①能够释放出稳定、持续的矫正力，排齐效果明显；圆丝力值柔和稳定，主要用于矫正初期牙齿排齐；方丝用于控制牙齿的移动方向，适用于矫正中期和后期； ②通过相变点温度的调整，发挥弓丝的超强记忆性能，临床上表现为在口腔温度环境下，热激活弓丝会缓慢恢复之前的形状，应力逐渐加大，并最终实现持续微力矫正；不锈钢弓丝的刚度及弓形有利于控制牙弓形态和牙齿精确定位，便于精准矫正。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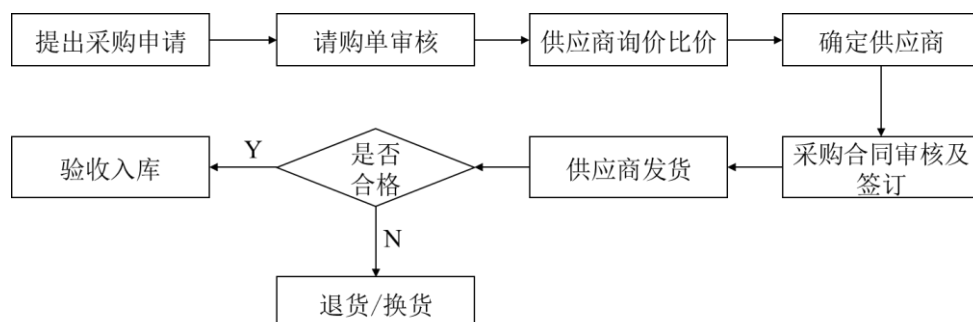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职能介绍
内审部	独立审计公司财务，帮助公司合规运作，管控经营风险，确保组织运作透明高效；提供审计结论与改善建议，助力组织治理优化，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总经办	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公司整体运营顺畅；监督各项决策的执行落地，同时作为内外沟通的桥梁，维护公司形象和利益。
生产部	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确保生产活动与市场需求、资源供应相协调，保障生产有序进行；监控生产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达成。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为产品优化及营销策略制定提供依据，通过培训等措施提升销售能力，确保公司市场份额稳步增长，达成销售业绩目标，同时维护客户关系，促进持续合作。
采购部	负责市场调研，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确保物料供应及时稳定且具备一定的经济性；监督采购过程，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符合预期。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推动产品升级与迭代，增强企业竞争力；与销售、生产等部门紧密合作，确保研发成果符合市场需求，实现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控制企业成本，提升资金运作效率，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行政人事部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维护办公环境，提升组织效率，提供员工支持服务；负责招聘与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员工关系。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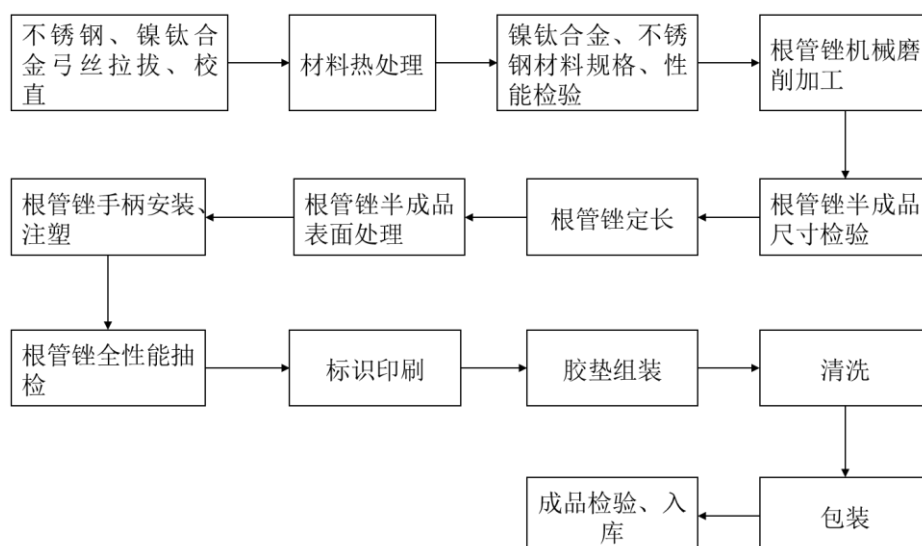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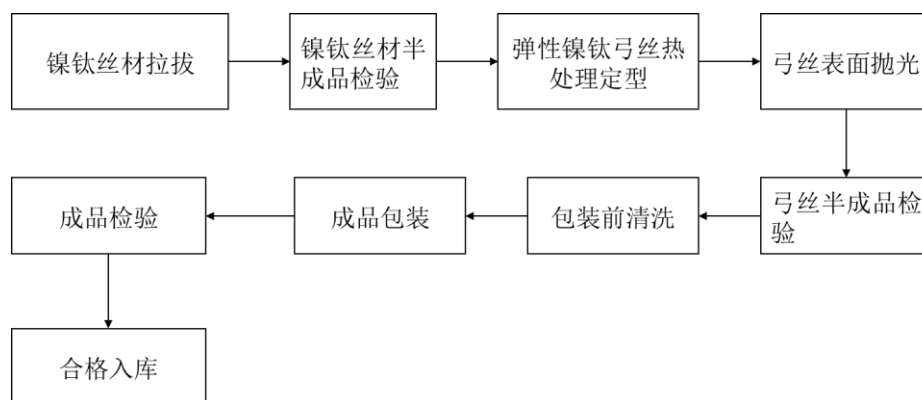


（2） 生产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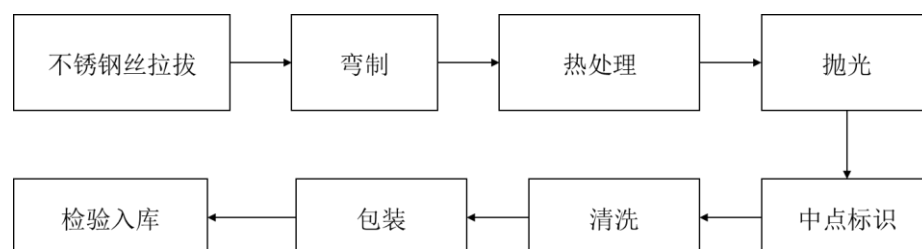
①根管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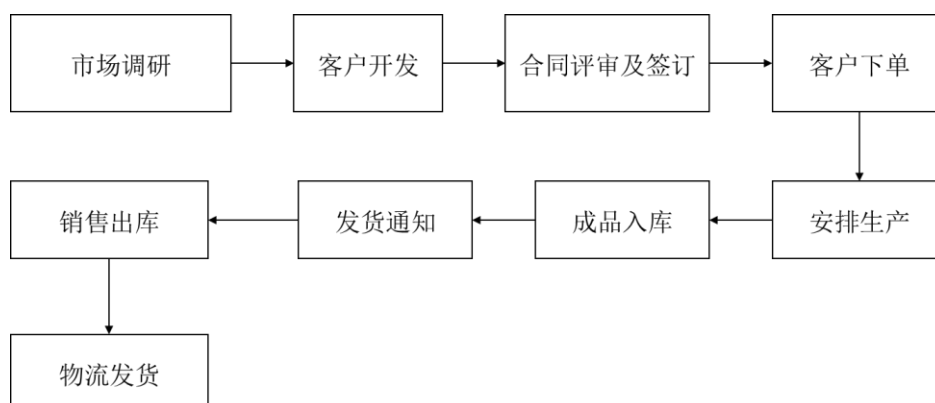
②镍钛正畸弓丝生产流程



③不锈钢正畸弓丝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4 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深圳市联升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光、电镀	24.79	93.07%	31.43	33.19%	-	-	否	否
2	深圳市燊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光	-	-	58.75	62.06%	50.33	22.62%	否	否
3	品上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丝印	-	-	2.43	2.56%	164.97	74.15%	否	否
4	深圳市彩虹盛达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着色处理	-	-	-	-	4.00	1.80%	否	否
5	惠州新彩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着色处理	1.85	6.93%	2.07	2.19%	1.91	0.86%	否	否
6	深圳市全德力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	-	-	-	1.01	0.45%	否	否
7	广州必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沙	-	-	-	-	0.25	0.11%	否	否
合计	-	-	-	26.64	100.00%	94.68	100.00%	222.4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合计分别为 222.47 万元、94.68 万元和 2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9%、3.04%和 2.87%，占比较小，公司业务开展对受托加工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3 年度，由于丝印加工成本较高，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选择自行生产，导致公司委托品上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加工金额大幅下降。2023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需求，新增委托深圳市联升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及抛光加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镍钛生物材料及器械功能化处理与成型技术	通过对镍钛合金材料预形变与热处理，调整材料的相组成，以达到控制材料力学性能与功能的目的，实现器械具有所需求的机械性能，如超弹性、形状记忆功能、良好的柔顺性等。公司拥有全面的关于镍钛合金的相变点精准控制与功能化处理技术、超弹性器械的成型与精细加工技术、梯度柔性功能化处理技术、镍钛医学器械设计与功能化应用技术、形状记忆驱动与温度控制构件成型技术等技术。	自主研发	根管锉、正畸弓丝	是
2	旋转器械一体化加工成型技术及装备	通过创新的悬磨加工技术，在工艺上实现了制坯、切槽、开刃一体化加工技术，用于旋转器械的制造，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自主开发了精密旋磨数字控制加工系统，在生产上拥有了自主的专有技术；通过加工过程的动态测量与反馈控制的建立，采用非接触测微手段，实现加工过程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根管锉	是
3	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的加工技术	通过自创的双轴平衡磨削技术，有效避免了单面加工导致的加工应力不平衡、生产的工件变形等问题，突破了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加工技术瓶颈；通过自创的旋压控制技术，实现了不锈钢根管锉切削螺旋的高效加工；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提高了产品生产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根管锉	是
4	细小截面尺寸弹性材料的弯制成型控制与稳定化技术及装备	通过细小截面材料小曲率变形的数字化成型控制技术及设备，实现了正畸器械尺寸形状的精确控制和变形失稳控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及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预变形及稳定化处理技术，实现了线弹性、非线性弹性、恒弹力、热激活等正畸器械性能和尺寸的稳定化控制。	自主研发	正畸弓丝	是
5	安全根管预备系统	通过器械码及识别系统技术，在器械与齿科手机（俗称牙钻）之间建立数据链接，有效的提高器械使用的安全性和操作的简便性，同时也为微小器械UDI（器械唯一识别码）的实施进行前期的探索。结合复合运动的机头设计，在器械旋转切削的同时，附加有小幅振动，增加器械的排屑能力，显著降低切削阻力和切削温度，有效提供器械使用的安全性和根管预备的质量。	自主研发	根管锉、根管预备机等	是

6	齿科用充填类高分子材料低温成型技术	通过低温 ($\leq 90^{\circ}\text{C}$) 机械成型技术, 有效的避免了传统热注成型由于高温 ($\geq 140^{\circ}\text{C}$) 导致的高分子充填材料变性的风险, 实现了产品尺寸的精细化控制, 有效提高医用材料器械的使用安全性; 同时实现了该类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 提高了产品生产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牙胶尖及相关操作器械产品等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pline.com	http://supline.com/	粤 ICP 备 17083502 号-1	2002 年 6 月 21 日	-
2	fj2020.com	http://fj2020.com/	粤 ICP 备 17083502 号	2022 年 3 月 28 日	-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变锥度根管锉器械产品轮廓直径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58363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速航科技
2	弹性镍钛弓丝相变点测试自动化测试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0558628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速航科技
3	牙科材料生产温度控制报警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0542095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速航科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302,596.36	277,380.01	正常使用	直接采购
	合计	302,596.36	277,380.01	-	-

5、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9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813 号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 日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2838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29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5	拔髓针	粤 深 械 备 20140009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6	根管锉（型号 SS-K、NiTi-K、SS-H 等）	粤 深 械 备 20140031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7	根管锉（型号 KV2、KV4、KV6 等）	粤 深 械 备 20140120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8	根管扩大器	粤 深 械 备 20150036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9	根管中器械取出器	粤 深 械 备 20160120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0	牙科输送器	粤 深 械 备 20160203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1	牙科器械钳	粤 深 械 备 20180081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2	正畸弹簧	粤 深 械 备 20180414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3	牙科用镊	粤 深 械 备 20201109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4	根管中器械取出器	粤 深 械 备 20230406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5	牙用充填器	粤 深 械 备 20230554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6	牙科吸潮纸尖	粤 深 械 备 20231282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7	根管锉	粤 深 械 备 20240024 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18	弹性镍钛弓丝注册证	粤 械 注 准 20172171472 号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8 月 14 号
19	机用根管锉注册证	粤 械 注 准 21092170539 号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9 年 4 月 28 号

20	根管预备机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32170276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号
21	不锈钢正畸丝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42170469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2029年3月28日
22	CE 认证	DD601461680001	公司	德国 TUV 莱茵公司	2020年2月13日	2028年12月31日
23	FDA 产品登记	3008249935	公司	美国 FDA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上述披露资质为公司最新资质，由于相关资质的备案、注册信息需动态更新，故最新的发证日期较多为 2023 年以后的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270,488.89	729,042.06	541,446.83	42.62%
机器设备	35,233,079.81	15,737,068.81	19,496,011.00	55.33%
运输工具	652,497.54	374,271.79	278,225.75	42.64%
合计	37,156,066.24	16,840,382.66	20,315,683.58	54.6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床	26	16,595,991.30	8,354,593.09	8,241,398.21	49.66%	否
磨床	10	2,073,513.88	1,202,096.46	871,417.42	42.03%	否
合计	-	18,669,505.18	9,556,689.55	9,112,815.63	48.8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峰路2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B栋4-5层401、501	7,200.00	2024年8月1日-2026年3月23日	厂房
公司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3层302房	1,228.78	2023年3月10日-2028年3月9日	办公用途
公司	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峰路2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宿舍楼-第6层，625-630共计6间	270.00	2024年8月1日-2026年3月23日	员工宿舍
公司	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峰路2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A栋5层501	3,632.41	2024年9月1日-2029年8月31日	厂房

注：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丙方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由乙方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甲方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甲方承接，甲方和丙方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权利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上，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用建筑物均系租赁取得。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8	6.84%
41-50岁	60	22.81%
31-40岁	112	42.59%
21-30岁	73	27.76%
21岁以下	-	-
合计	26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52%
硕士	8	3.04%
本科	53	20.15%
专科及以下	198	75.29%
合计	26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8.75%
生产人员	171	65.02%
销售人员	33	12.55%
研发人员	36	13.69%
合计	26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中	58	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12日-2027安4月11日	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大庆油田博士后工作站任研究职员；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在深圳以太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22年9月，在速航有限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2	周劲松	55	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12日-2027安4月11日	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在俄罗斯萨马拉航空航天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在哈尔滨工业大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在深圳以太人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2年5月至2022年9月，在速航有限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在速航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中先生，任职期间，带领团队开发了多项与根管锉、正畸弓丝等产品相关的工艺技术，并致力于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为公司各项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周劲松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各项工艺技术创新成果的落地转化，为公司各项产品生产工
艺、制造装备的创新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各项授权专利的取得作出了较大贡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中	董事、副总经理	3,517,106	0.85%	10.87%
周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3,517,106	0.85%	10.87%
合计		7,034,212	1.70%	21.7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根管系列产品	1,890.23	80.84%	6,568.02	81.80%	8,150.61	87.25%
正畸系列产品	363.79	15.56%	1,348.79	16.80%	1,093.83	11.71%
其他	84.34	3.61%	112.47	1.40%	97.10	1.04%
合计	2,338.36	100.00%	8,029.28	100.00%	9,341.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根管锉及正畸弓丝，下游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品牌商、贸易商、经销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公司	否	根管锉	592.75	25.35%
2	Henry Schein,Inc.[注]	否	根管锉、正畸弓丝	135.97	5.81%
3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否	根管锉	91.40	3.91%
4	FOP Lobanova S.V	否	根管锉	70.93	3.03%
5	Skhiri Medical Group	否	根管锉	70.24	3.00%
合计		-	-	961.28	41.11%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公司	否	根管锉	1,870.07	23.29%
2	Kafou Dent Medical Co.	否	根管锉	747.00	9.30%
3	Henry Schein, Inc.	否	根管锉、正畸弓丝	381.84	4.76%
4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否	根管锉	304.18	3.79%
5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正畸弓丝、根管锉	270.62	3.37%
合计		-	-	3,573.70	44.5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公司	否	根管锉	4,352.96	46.60%
2	Kafou Dent Medical Co.	否	根管锉	400.96	4.29%
3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否	根管锉	289.73	3.10%
4	DiaDent	否	根管锉	232.61	2.49%
5	Plandent Oy	否	根管锉	190.20	2.04%
合计		-	-	5,466.47	58.52%

注：表中 Henry Schein, Inc. 数据是对 Henry Schein, Inc.、Henry Schein INC. INDY、Henry Schein INC. RENO、Henry Schein Services GmbH、Henry Schein France、Henry Schein UK Ltd、Henry Schein Halas、Henry Schein Spain、Henry Schein INC. DALLAS、广州汉瑞祥和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黎雪汉瑞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洪昌汉瑞祥齿科器械有限公司等的汇总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具有稳定的竞争市场格局，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主材、辅材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0.15 万元、1,108.42 万元和 323.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6%、55.57%和 52.80%。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	否	手柄、P.G 钻等	83.73	13.66%
2	天津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吸潮指尖、牙胶尖	83.05	13.55%
3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71.62	11.68%
4	深圳市丰泽润实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59.01	9.63%
5	上海星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吸潮指尖、牙胶尖	26.29	4.29%
合计		-	-	323.71	52.80%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	否	手柄、P.G 钻等	472.40	23.68%
2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271.89	13.63%
3	深圳市丰泽润实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157.93	7.92%
4	东莞市美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硅胶垫	107.40	5.38%
5	天津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吸潮指尖、牙胶尖	98.79	4.95%
合计		-	-	1,108.42	55.5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	否	手柄、P.G 钻等	384.33	14.65%
2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343.21	13.08%
3	品上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否	丝印加工费	164.97	6.29%
4	深圳市丰泽润实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126.49	4.82%
5	深圳市兴鑫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121.15	4.62%

合计	-	-	1,140.15	43.46%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6%、55.57%和 52.8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相对较高，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泽润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产品质量相对较好，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每年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较多，如目前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16,298.65	100.00%	8,747.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16,298.65	100.00%	8,747.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支付员工报销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锉及正畸弓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产品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GPF3W92001W），且报告期内始终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锉及正畸弓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取得了多个国家地区的产品备案、注册认证，相关产品已销往欧洲、北美、南美等全球多个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守与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员工共计 263 人，公司已为 253 人缴纳了城镇职工保险，未缴纳人数 10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1 人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已为 25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0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1 人在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均无行政处罚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所需的各类物料以及设备的采购管理与实施。公司针对采购的产品类型和采购流程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各类物料、设备的采购入库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采购过程可控。

1、物料采购

对于物料采购，采购部一般先根据物料质量标准进行供应商搜集、初选，对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组织生产等部门按照《供方评价准则》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所有质量评审合格、经公司批准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重要物资应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申请单的审核、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工作，在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工作按照采购合同执行。

2、设备采购

公司采购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与运输工具等。对于设备采购，由需求部门的负责人填写《设备购置审批表》，经上级审核通过后提交采购部。采购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

设备的调研与选型，采购部根据选型结果进行询价、比价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同时也存在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提前备货的情况，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紧急程度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出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等考虑，存在将部分丝印、着色处理工序委外生产的情况。

公司以保证产品质量为导向，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流程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公司的境内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和贸易商，其中终端医疗机构以口腔诊所等为主，贸易商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享受经销折扣价格，并约定业绩目标与奖励协议。通过上述多元的销售模式，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类客户的区域资源和渠道资源，缩短终端医疗机构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响应速度，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能力。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ODM 及贸易商的方式进行。在 ODM 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技术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给客户后，客户再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境外医疗器械贸易商，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贸易商再将公司的产品以公司品牌销往其下游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销售公司产品。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程序，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主管直接领导，研发模式按照研发项目分别管理实施。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创新产品市场化为目标，进行相关领域的创新产品前沿性探索，为新产品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撑。

研发部根据市场部的反馈或自主提出研发任务，并负责产品的技术文件的起草和技术路线的制订。研发项目确立后，公司即按照项目计划预算进行研发费用的安排，以保障研发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经费主要来自企业的经营积累。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并迭代升级产品，更好地满足患者及医生对根管及正畸医疗器械的使用需求。

1、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团队的培养和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已拥有 36 名研发人员，人员占比为 13.69%。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雄厚，已建成了一支多专业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的研发队伍，具有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装备开发、工艺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综合攻关能力。凭借较为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

2、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参与起草多项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通过自主研发高效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创新型工艺及新产品开发等方式，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独具特色的自主研发体系，在核心产品根管锉、正畸弓丝的基础上开发了根管预备机、牙胶尖、吸潮纸尖等各类新产品，并围绕相关产品开发了“镍钛生物材料及器械功能化处理与成型技术”、“旋转器械一体化加工成型技术及装备”、“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的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自身独特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行业内标准制定的重要引领者，参与起草了 1 项国家标准《牙科学技工室用刀具第 1 部分：技工室用钢质刀具》，参与起草了《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4 部分：辅助器械》《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2 部分：扩大钻》等 12 项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行业内技术及产品规范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未来行业内技术及产品发展方向的关键基础，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可以体现公司在行业内技术及产品规范、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创新工作，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生产技术，优化制造工艺。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推动产品升级与迭代，增强企业竞争力，并与销售、生产等部门紧密合作，确保研发成果符合市场需求，实现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名，占员工总数的 13.69%。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雄厚，已建成了一支多专业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的研发队伍，具有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装备开发、工艺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综合攻关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工作，各期投入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4.21 万元、1,537.53 万元和 53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9%、19.15%和 22.70%。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及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自主开发了“镍钛生物材料及器械功能化处理与成型技术”、“旋转器械一体化加工成型技术及装备”、“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的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了 1 项国家标准《牙科学技工室用刀具第 1 部分：技工室用钢质刀具》，参与起草了《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4 部分：辅助器械》《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2 部分：扩大钻》等 12 项行业标准；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相关技术成果是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的重要体现。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GMP生产环境下的自动化包装设备研制及检测/监测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613,769.20	3,318,482.01	-
根管充填器械—牙胶尖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制造研究	自主研发	1,333,265.59	2,413,331.14	-
金刚砂类齿科器械及其的制造技术与设备研究	自主研发	569,513.30	2,553,834.16	-
新型旋转轴可以振动的根管预备机的产品预先研究	自主研发	143,735.22	1,402,996.24	2,187,081.92
牙胶充填仪产品及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21,876.53	-	-
牙根尖定位仪及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35,826.21	-	-
新一代根管预备机研发及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8,543.83	-	-
根管超声荡洗器及其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93,627.84	2,581,604.62	-
激波微射流技术及医学清洁器械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4,325.08	-	-
无源器械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04,734.69	-	-
根管预备机研发应用及生产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558,898.13	-
超声振动的旋转式根管预备机研发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546,163.15	-
机械振动加旋转双驱动模式在根管治疗器械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3,800,433.51
手用根管器械自动化生产线—物料输送自动化技术与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241,443.92
根管器械全自动闭环检测、加工的设备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2,231,912.76
机用器械快速与手用器械的相互转换的可行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2,189,663.71
器械微型码的附码技术与识别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191,606.35
合计	-	5,309,217.49	15,375,309.45	14,842,142.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70%	19.15%	15.8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合作期限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	甲方：协助乙方建立根管治疗及正畸治疗新技术研发、推广中心；为乙方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支持； 乙方：为了甲方进行项目试验提供设备、场地和辅助人员支持，共同研发试制新产品；为甲方在校生提供实习场所，吸纳应届生就业。	2022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6日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6月； 2022年6月，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6月； 2020年12月、2023年11月，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分别为《GR202044201461》、《GR20234420351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锉、正畸弓丝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调控医疗器械行业，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促进行业发展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和研发，通过各种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包括标准体系的建立、安全保护体系的完善以及产业基础平台体系的健全；参与高端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项目申报工作，推动高端医疗装备的创新发展和市场准入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部门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进行许可和备案管理；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企业的生产活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安全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公众安全；依法及时公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15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4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	2021年12月	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中提出重点发展“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
5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6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1)2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版)	国务院令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制定本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8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0)2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地方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进展滞后的地区加大指导督促力度
9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药监械管(2020)9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制定本办法
10	《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	国卫办医函(2020)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1月	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列示18项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

	治理清单的通知》				耗材重点治理清单, 包括单/多部件金属骨固定器械及附件、导丝、托槽等
11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号	国务院	2019年6月	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 持之以恒加以推进, 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	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 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13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	国卫办疾控函〔2019〕1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	引领口腔健康服务业优质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口腔非基本健康领域配置资源的作用,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办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服务; 推动前沿口腔防治技术发展, 突破关键技术, 加快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遴选、转化和应用
1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8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 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指导意见, 有效提升了医疗器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水平, 相关法规政策已成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各项法规政策正在积极引导医疗器械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同时鼓励市场力量积极参与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 有助于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并提供更具前景的市场发展潜力。

与此同时, 在日趋完善的监管体系下, 那些能够按照高标准运营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能够更适

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根管锉及正畸弓丝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质量管控等方面一直保持较高标准，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介绍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

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机械制造、生物力学、材料学、计算机等学科。医疗器械可分为四个大类，每个大类又可包含多个二级子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二级分类及代表性产品
医疗设备	诊断设备：CT、MRI、彩超等 治疗设备：放疗设备、呼吸机、监护仪、透析设备等 康复设备：运动康复、产后康复、术后康复、神经康复等
高值耗材	骨科：关节、脊柱、创伤等 心血管：冠脉支架、心脏支架、起搏器、心脏瓣膜等 神经外科：脑动脉瘤夹、脑膜补片、抽吸导管、弹簧圈等 眼科：人工晶体、人工角膜、OK 镜、眼内填充物等 口腔：义齿、 正畸矫治材料（含正畸弓丝） 、根管填充材料等 血液净化：透析机、透析器、人工肾等 非血管介入：前列腺支架、胆管支架、食道支架 电生理与起搏器：心脏起搏器、主动脉内囊反搏器、射频消融导管等 其它
体外诊断	生化诊断：生物化学反应、免疫比浊法等 免疫诊断：胶体金、酶联免疫、化学发光、流式细胞检测等 分子诊断：PCR、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等 POCT：血糖、妊娠、心肌标志物、炎症、肾脏标志物、肿瘤等 微生物诊断：染色法、比浊法、基因测序等 血液&体液诊断：血细胞分析仪、凝血仪
低值耗材	注射输液类：穿刺针、穿刺器、留置针、活检针等 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手套、防护隔离产品、医用胶带、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 根管锉 等

医疗器械市场空间广阔，中国市场高速发展。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起步较晚，随着市场需求提升、国产化政策加持、技术和产业升级，行业整体发展迅速。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工业市场规模达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8%，流通市场规模达 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5%。

（2）口腔医疗行业概况

伴随着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人们的口腔保健意识快速提升，保护牙齿健康的观念不断普及。近年来，中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的口腔医疗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2026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7.40%。

全球口腔医疗行业也在迅速发展，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报告称，到 2030 年，全球牙科服务机构（DSO, Dental Service Organization）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54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DSO 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5.80%。

（3）根管治疗、正畸矫治行业概况

①根管治疗行业概况

根管治疗（Root Canal Therapy）是国际上针对牙髓病最常用的治疗方法。其技术原理是：通过机械和化学方法去除牙齿根管内的大部分感染物，并通过充填根管、封闭冠部的方式进行治疗。

在根管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根管锉。根管锉是一种牙科手术器械，通常由不锈钢或镍钛合金制成，其形状类似于长而细的钢丝，一般有多种尺寸和形状可供选择。根管锉主要用于根管治疗中的根管测量、根管清理和根管扩形等。

根管锉用于根管测量。在进行根管治疗之前，牙医需要准确地测量根管的长度，以确保根管治疗的效果。

根管锉用于根管清理。在根管治疗过程中，牙医需要清除根管内的坏死组织、细菌和其他污物，以确保根管的清洁和消毒。根管锉可以通过锉削方式清除根管内部的污物，从而净化根管。牙医通常会根据患者根管的具体情况（比如根管的曲度、形状等），使用不同尺寸和形状的根管锉，以确保根管内的所有污物都被清除。

根管锉用于根管扩形。在根管治疗过程中，牙医需要将根管的内部空腔扩大，以便清除感染的组织和细菌，并为根管填充材料提供足够的空间。根管锉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旋转运动将根管的内壁削减，使其具有适当的形状和尺寸。根管锉通常有不同的锉尖，包括锐锉、半圆锉和正圆锉等，以适应不同形状的根管。

根据 Emergen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牙髓病市场规模为 18.30 亿美元，未来将以年复合增长率 4.30% 的速度持续增长，预计将在 2032 年达到 28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蛀牙和牙科疾病的日益流行、根管治疗采用率的持续增加、牙科诊所和牙医数量的增加是推动牙髓病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根据恒州诚思调研统计，2023 年全球根管锉市场规模约 33.5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43.7 亿元人民币。

目前，根管治疗在我国口腔医疗总市场份额中占比不足 1%，而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其

根管治疗市场体量在整个口腔医疗总市场份额中占比大多在 5%左右。可以看出，未来我国根管治疗行业具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②正畸矫治行业概况

正畸矫治是利用技术手段纠正错颌畸形，使牙齿移动到最佳位置。正畸技术按照矫治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矫治和隐形矫治。其中固定矫治的基本原理是将托槽粘贴在牙冠中心，把不同弹性和硬度的正畸弓丝固定在托槽上，通过正畸弓丝形变和弹性牵引来实现牙齿移动。隐形矫治则利用由高分子材料制作的牙套包住整个牙冠，利用牙套的形变对牙齿产生作用力，通过不断更换调整的牙套持续小范围地移动牙齿，达到牙齿矫治的目的。

固定正畸发展了近百年，经过大量的病例积累和探索，技术发展成熟，可适用于各类错颌畸形的矫治，且治疗费用相对较低。隐形正畸技术的发展尚未成熟，难以适用于复杂病例，其生物力学材料学的研究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且治疗费用相对较高，目前隐形正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美观度方面。此外，隐形正畸在生活中对患者的配合度要求更高，隐形牙套需要每天佩戴 20 个小时以上，进食时摘取，饭后需在刷牙后及时佩戴，通常会面临忘记佩戴和牙套丢失的风险。对于配合度较差尤其是儿童及青少年人群，隐形正畸往往会出现佩戴时间不足从而使正畸周期延长、影响矫治效果的问题。

全球正畸市场规模正持续增长，根据华经情报网的数据，随着未来全球经济的发展，预计到 2024 年全球正畸行业市场将增长至 754 亿美元，有望到 2030 年将突破 1,100 亿美元，达到 1,164 亿美元，2020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7%。根据灼识咨询统计，中国正畸市场在过去十几年经历了一个快速的发展过程，作为全球增长最为快速的主要地区之一，2023 年正畸矫治案例数（以厂商出货量计算）已接近 400 万例，而以终端价口径计算，中国正畸市场规模已突破 600 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企业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济宁德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葆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等。

①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和销售口腔医疗器械及耗材为一体的医疗器械公司，主要产品有全套根管锉产品及配套产品、正畸托槽、牙弓丝等，拥有 5 种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15 种一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相关产品远销全球几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②济宁德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宁德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根管锉、根管预备机、3D 打印仿真牙等，是从事口腔科器械和设备的专业生产商。该企业在济宁设有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销售中心，生产经营的产品已销往北美、欧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品牌欧罗德卡系列产品深受下游客户认可。

③深圳市葆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葆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牙科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商，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根管锉、根管电子设备、牙体修复产品等，其公司使命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中国牙科品牌，并推动我国高端牙科制造业的创新和发展。公司产品已通过 CE 认证、FDA 认证等资质认证。

④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齿科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品种涉及正畸产品、根管产品，其中正畸产品包括金属正畸托槽、正畸带环、金属正畸颊面管、金属正畸弓丝等，根管产品包括根管治疗针、根管锉等。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0.53 万元。

⑤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正畸丝、正畸托槽、镍钛材料等，该企业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SH）子公司。有研医疗以高端生物医用材料为先导，深耕中国口腔行业四十余年，打造新型材料、终端器械应用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提供全流程、全维度健康解决方案，系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及金属生物医用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2）国外企业

公司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登士柏西诺德、VDW、FKG 和 Mani 等。

①登士柏西诺德（美国）

登士柏西诺德是一家全球性的牙科解决方案公司，提供专业的牙科耗材、设备、技术和其它专业产品，包括 CAD/CAM 全瓷修复系统、X 线影像系统、口腔综合治疗台、治疗器械、消毒系统，以及在根管、口腔修复、和种植领域的专用产品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登士柏西诺德的历史可追溯到 1899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的夏洛特，在全世界 40 多个国家拥有约 15,000 多名员工，在 120 多个国家拥有销售机构。

②VDW（德国）

VDW 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根管治疗产品，能够提供从术前预备到根管填充的全系列产品，包括

根管治疗所需的设备、器械以及材料等。VDW 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缩短治疗时间，提高根管治疗品质，为牙医的工作创造便捷。VDW 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69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作为一个在牙髓病学领域具有 140 多年研发经验的公司，其在牙髓病学治疗产品领域内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

③FKG（瑞士）

FKG 成立于 1931 年，是一家位于瑞士的口腔医疗设备制造商，以其在精密加工和精密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而闻名。FKG 专注于生产高质量的根管器械，旨在使根管治疗更安全、简单、高效。公司以创新性、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而著称，与全球市场保持紧密联系，并与世界顶级大学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④Mani（日本）

Mani 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根管治疗仪器、医用车针和缝合针等，其利用自主研发的专用加工设备，可以提供超过 10,000 种手术缝合针和 2,000 种根管治疗设备，充分满足医生的要求。该企业已经在越南、缅甸、老挝建立了生产体系，实现高质量、低成本的生产技术，并向市场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Mani 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附近的宇都宫市，其产品远销世界 120 多个国家或地区，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商。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根管产品、正畸产品 20 多年，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拥有了 2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掌握了“镍钛生物材料及器械功能化处理与成型技术”、“旋转器械一体化加工成型技术及装备”、“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的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可与登士柏西诺德（美国）、VDW（德国）、FKG（瑞士）等国际知名企业竞争。

1、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构建了较强的技术团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含博士、硕士学历）60 多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25%，相关人员专业背景包括材料学、金属塑性加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公司创始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三位博士，李志民博士主要从事微晶/纳米晶材料的制备及成型技术，曾获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现任公司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各项工作；周劲松博士曾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筹建，曾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航天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属于深圳市引进的高端人才（深引证 NO.SY[2002] 240 号），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博士多年来一直从事形状记忆与超弹性能材料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航天部预研项目 1 项、国防科技预研项目 3 项、国家“九五”攻关项目 1 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发表论文 22 篇，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技术优势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镍钛生物材料及器械功能化处理与成型技术”、“旋转器械一体化加工成型技术及装备”、“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的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 2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已贡献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托较为领先的技术，公司参与起草了 1 项国家标准《牙科技工室用刀具第 1 部分：技工室用钢质刀具》，参与起草了《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4 部分：辅助器械》《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2 部分：扩大钻》等 12 项行业标准。

公司能够自主开发设计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公司根据能够根据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设计不同功能、不同形状结构的根管锉产品，并通过工艺设计、定制硬件、自主安装等方式开发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能够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精准设置、控制制造工艺参数，有效保证了产品尺寸精度及使用性能。

（3）产品优势

公司围绕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开发了种类丰富的产品线。根管系列产品包括：①锋将“快易通”系列，具体有 EZ-PASS、EZ-LARGE、EZ-CAN、EZ-ONE 等；②锋将实力系列产品，具体有蓝金刚、W-GOLD、U-GOLD、U-BLUE 等；③新型专题系列产品，具体有乳牙锉、再治疗锉等；④常规通用系列产品，具体有手用 K 锉、手用 H 锉、手用大锥度锉、拔髓针等。正畸产品包括弹性镍钛弓丝、正畸弹簧等。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增强公司产品的适配性。

公司生产的根管锉种类规格丰富、精度高、柔韧性能强，能够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排屑性能、切削性能。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可与登士柏西诺德（美国）、VDW（德国）、FKG（瑞士）等国际知名企业竞争。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时期，在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引进、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仍以自身积累为主，资金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2）品牌影响力及经营规模与国外巨头存在一定差异

登士柏西诺德、VDW 和 FKG 等国外巨头发展历史悠久，持续深耕全球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及业务经营规模。与上述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品牌效应、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根管、正畸医疗器械制造商。

（1）医工结合、协同发展

医学进步离不开材料科技与工程技术。技术革新、设备迭代，都将推动临床医学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公司秉承医工结合的理念，结合临床需求不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牙科医疗器械产品，以科技创新助力口腔医疗更加安全高效。

（2）数字智能、创新引领

舒适化、数字化、个性化是口腔医疗发展的趋势之一。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镍钛合金材料制造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结合自主创新智能生产体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全球口腔医疗行业。

（3）专注赋能、精准医疗

“以人为本”贯彻了医疗服务的精神，“精益求精”体现出医疗服务的追求。公司始终专注于镍钛合金在口腔医疗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不断收集临床一线反馈信息，心无旁骛、笃定前行，竭尽全力赋能精准医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等方面。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实施监督。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方面。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独立采购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	54.00%
2	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	0.3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李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6,058,682	2.79%	17.41%
2	周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517,106	0.85%	10.87%
3	王中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517,106	0.85%	10.87%
4	姚政	董事	董事	4,923,948	1.19%	15.22%
5	任瑞臻	董事	董事	10,054	-	0.03%
6	熊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监事	50,000.00	-	0.17%
7	邓玲	监事、外贸经理	监事	100,000.00	-	0.33%
8	李涛	监事、技术部经理	监事	100,000.00	-	0.33%
9	赵志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0	-	1.50%
10	冯淑荣	-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	5,096,349	-	16.99%

			的岳母			
11	范明春	-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	339,176	-	1.13%
12	范莹莹	总经办专员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侄女	85,000	-	0.2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志民、周劲松、王中	李志民、周劲松、王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2	李志民、速航阳光	李志民持有速航阳光 24.00%出资额，并担任速航阳光执行董事；速航阳光股东冯淑荣系李志民的岳母；速航阳光股东范明春系李志民配偶的哥哥
3	周劲松、速航阳光	周劲松持有速航阳光 15.00%出资额
4	王中、速航阳光	王中持有速航阳光 15.00%出资额
5	姚政、速航阳光	姚政持有速航阳光 21.00%出资额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协议》，对知识产权、劳动纪律等方面的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钛金忠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速航阳光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政	董事	速航阳光	总经理	否	否
任瑞臻	董事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钛金忠诚	0.33%	股权投资	否	否
		速航阳光	2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速航阳光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中	董事、副总经理	速航阳光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政	董事	速航阳光	2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0%	生产小型泵阀	否	否
任瑞臻	董事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山东华夏鑫明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健康咨询	否	否
		泰安观易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健康咨询	否	否
熊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钛金忠诚	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邓玲	监事、外贸经理	钛金忠诚	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涛	监事、技术部经理	钛金忠诚	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赵志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常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	股权投资	否	否
		钛金忠诚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志民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志伟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劲松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中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丁严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张闵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熊波	市场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邓玲	外贸经理	新任	监事、外贸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涛	技术部经理	新任	监事、技术部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范伶	执行董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13,695.84	28,463,900.83	30,892,32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79,198.37	14,144,640.57	6,197,734.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6,506.41	2,481,174.51	1,519,10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8,392.83	909,692.83	701,33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44,774.01	34,201,938.77	28,492,40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121,022.02
流动资产合计	68,212,567.46	80,201,347.51	67,923,92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15,683.58	21,175,549.88	20,258,676.11
在建工程	5,072,882.26	3,916,833.22	2,518,48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06,279.94	6,103,626.70	6,550,656.52
无形资产	277,380.01	297,553.09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3,827.79	2,787,566.15	2,280,55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286.00	383,967.29	274,02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547.86	613,504.59	381,7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46,887.44	35,278,600.92	32,264,118.37
资产总计	103,359,454.90	115,479,948.43	100,188,04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3,261.63	4,631,824.98	5,060,376.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35,011.91	3,202,379.46	2,107,78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38,451.10	2,353,853.04	2,770,572.45
应交税费	388,038.62	684,766.36	2,092,839.58
其他应付款	5,439.81	12,009,539.68	131,149.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8,206.02	2,607,770.24	2,016,770.13
其他流动负债	109,703.19	151,552.75	88,880.88
流动负债合计	12,028,112.28	25,641,686.51	14,268,37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9,813.74	4,428,913.05	5,335,075.3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9,813.74	4,428,913.05	5,335,075.37
负债合计	15,537,926.02	30,070,599.56	19,603,44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0,326,087.00	10,326,0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221,164.73	15,324,513.00	15,324,51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6,624,697.78	6,624,697.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0,364.15	53,134,051.09	48,309,2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1,528.88	85,409,348.87	80,584,593.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1,528.88	85,409,348.87	80,584,59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59,454.90	115,479,948.43	100,188,040.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83,572.89	80,292,842.53	93,415,348.54
其中：营业收入	23,383,572.89	80,292,842.53	93,415,34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53,638.90	64,603,087.12	60,092,076.86
其中：营业成本	9,271,517.46	31,142,916.82	31,372,565.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610.18	691,615.33	1,069,479.20
销售费用	4,061,564.21	11,053,440.61	8,485,286.19
管理费用	2,625,701.24	6,137,521.68	5,312,309.15
研发费用	5,309,217.49	15,375,309.45	14,842,142.17
财务费用	-224,971.68	202,283.23	-989,704.92
其中：利息收入	20,224.31	51,341.42	42,689.99
利息费用	100,640.28	344,474.20	379,805.33
加：其他收益	185,941.20	2,181,942.02	1,573,25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1,079.14	-428,524.68	11,691.28

资产减值损失	-376,893.78	-156,411.44	-616,791.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2.8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787.75	17,286,761.31	34,291,426.87
加：营业外收入	2,221.55	8,018.58	160,08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48.00	8.05	72,82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4,861.30	17,294,771.84	34,378,686.91
减：所得税费用	-487,318.71	470,016.60	2,631,02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5,856.10	75,350,931.08	92,553,90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32.05	1,384,915.06	1,556,02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71.27	2,067,166.81	1,616,1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7,259.42	78,803,012.95	95,726,0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8,699.22	21,223,944.21	21,068,55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3,572.84	37,682,408.08	35,265,89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045.03	2,793,308.25	3,295,52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591.71	10,700,388.06	9,219,8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1,908.80	72,400,048.60	68,849,80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350.62	6,402,964.35	26,876,28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206.39	6,228,274.21	10,259,54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206.39	6,228,274.21	10,259,54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556.39	-6,228,274.21	-10,259,54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3,579.20	-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41.13	2,770,215.70	2,427,1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7,420.33	2,770,215.70	18,427,14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420.33	-2,770,215.70	-3,427,1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21.11	167,100.00	1,373,81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0,204.99	-2,428,425.56	14,563,40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3,900.83	30,892,326.39	16,328,92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3,695.84	28,463,900.83	30,892,326.3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航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速航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

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

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

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46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351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83,572.89	80,292,842.53	93,415,348.54
综合毛利率	60.35%	61.21%	66.42%
营业利润（元）	1,931,787.75	17,286,761.31	34,291,426.87
净利润（元）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0.03%	5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16,532.27	15,347,276.29	30,391,775.94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根管锉、正畸弓丝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各类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吸潮纸尖、牙胶尖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和

货运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根管系列产品	18,902,325.44	80.84%	65,680,170.17	81.80%	81,506,120.19	87.25%
正畸系列产品	3,637,863.66	15.56%	13,487,928.80	16.80%	10,938,268.78	11.71%
其他	843,383.79	3.61%	1,124,743.56	1.40%	970.959.57	1.04%
合计	23,383,572.89	100.00%	80,292,842.53	100.00%	93,415,348.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其中根管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相对最高，报告期内公司根管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5%、81.80%和 80.8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1.53 万元、8,029.28 万元和 2,338.36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05%。202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下降主要原因系对第一大客户 A 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公司系 A 公司根管产品的核心供应商，2022 年度受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A 公司出于对后续供应链可能出现供应不及时判断，2022 年度增加备货采购，订单数量增加，2023 年度 A 公司消化前期采购库存，对公司采购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 A 公司的销售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回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7,513,739.43	74.90%	62,493,841.50	77.83%	77,588,920.01	83.06%
其中：北美洲	7,494,400.77	32.05%	24,767,319.14	30.85%	47,648,130.32	51.01%
欧洲	5,476,368.45	23.42%	19,669,323.75	24.50%	13,944,833.53	14.93%
亚洲	2,112,768.70	9.04%	13,348,039.77	16.62%	11,420,421.40	12.23%
南美洲	1,076,788.20	4.60%	3,450,366.10	4.30%	3,374,767.05	3.61%
大洋洲	486,175.06	2.08%	829,045.50	1.03%	815,545.28	0.87%
非洲	867,238.25	3.71%	429,747.24	0.54%	385,222.43	0.41%

境内	5,869,833.46	25.10%	17,799,001.03	22.17%	15,826,428.53	16.94%
合计	23,383,572.89	100.00%	80,292,842.53	100.00%	93,415,348.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6%、77.83%和 74.90%。境外销售主要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北美和欧洲地区销售额分别为 6,159.30 万元、4,443.66 万元和 1,29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4%、55.35%和 55.47%。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755,352.12	84.48%	64,457,443.55	80.28%	82,550,405.17	88.37%
经销	3,628,220.77	15.52%	15,835,398.98	19.72%	10,864,943.37	11.63%
合计	23,383,572.89	100.00%	80,292,842.53	100.00%	93,415,348.5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7%、80.28%和 84.48%。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贵州闰阳贸易有限公司	根管系列产品	不良退货	5,348.2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长春市东宇医症器械有限公司	根管系列产品	不良退货	8,700.38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畸系列产品	不良退货	16,067.35	2023 年度
合计	-	-	-	30,115.9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委外加工费用构成，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委外加工费用核算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的各项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记录，仓库管理人员主要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发料，其中辅助包材等根据辅料出库单进行发料。通过上述系统管理，直接材料按各生产工单的实际领料的数量和金额归集各生产工单的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系统中当月原材料对应的生产工单、领用部门、出库数量、金额、用途，分别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将生产车间生产制造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财务人员每月末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月各成本中心产量对归集的各成本中心直接人工总额进行分配，将分配后的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租赁物业费、低值易耗品等，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成本中心产量对归集的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总额进行分配，将分配后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

（4）委外加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委外加工费用是指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的各项费用，根据与外部供应商结算的加工服务费，分配到对应委外入库单的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根管系列产品	7,025,411.29	75.77%	24,522,906.85	78.74%	26,308,694.06	83.86%

正畸系列产品	1,530,145.56	16.50%	5,787,375.24	18.58%	4,296,773.30	13.70%
其他	715,960.61	7.72%	832,634.73	2.67%	767,097.71	2.45%
合计	9,271,517.46	100.00%	31,142,916.82	100.00%	31,372,565.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各主要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31,243.52	16.52%	7,317,349.66	23.50%	6,707,792.21	21.38%
直接人工	3,930,281.71	42.39%	14,893,855.45	47.82%	14,574,918.35	46.46%
制造费用	3,540,494.27	38.19%	8,277,751.80	26.58%	8,987,109.57	28.65%
运输费	269,497.96	2.91%	653,959.91	2.10%	1,102,744.94	3.51%
合计	9,271,517.46	100.00%	31,142,916.82	100.00%	31,372,565.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以及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相关的水电费用、设备折旧费用、租赁费用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2 月存在春节假期，该段时间公司出货量较少，产品产销量较低，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及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根管系列产品	18,902,325.44	7,025,411.29	62.83%
正畸系列产品	3,637,863.66	1,530,145.56	57.94%

其他	843,383.79	715,960.61	15.11%
合计	23,383,572.89	9,271,517.46	60.3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根管系列产品	65,680,170.17	24,522,906.85	62.66%
正畸系列产品	13,487,928.80	5,787,375.24	57.09%
其他	1,124,743.56	832,634.73	25.97%
合计	80,292,842.53	31,142,916.82	61.2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根管系列产品	81,506,120.19	26,308,694.06	67.72%
正畸系列产品	10,938,268.78	4,296,773.30	60.72%
其他	970,959.57	767,097.71	21.00%
合计	93,415,348.54	31,372,565.07	66.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42%、61.21%和 60.35%，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管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72%、62.66%和 62.83%，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 1-4 月与 2023 年度相比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根管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根管系列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裸针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裸针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50%和 78.21%，毛利率较高且总体变动较小，2023 年度，裸针类产品收入占根管系列产品的比例由上年度的 42.55%下降为 20.56%，从而导致当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正畸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72%、57.09%和 57.94%，总体相对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0.35%	61.21%	66.42%
普特医疗	-	78.34%	77.38%
埃蒙迪	-	45.86%	42.7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42%、61.21%，毛利率总体介于可比公司普特医疗以及埃蒙迪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产品类型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产品为根管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 普特医疗主要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其中正畸托槽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埃蒙迪主要从事牙科医疗器械正畸及根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进口牙科医疗器械销售，为国内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口腔医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总体上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83,572.89	80,292,842.53	93,415,348.54
销售费用（元）	4,061,564.21	11,053,440.61	8,485,286.19
管理费用（元）	2,625,701.24	6,137,521.68	5,312,309.15
研发费用（元）	5,309,217.49	15,375,309.45	14,842,142.17
财务费用（元）	-224,971.68	202,283.23	-989,704.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771,511.26	32,768,554.97	27,650,032.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7%	13.77%	9.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3%	7.64%	5.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0%	19.15%	15.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6%	0.25%	-1.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0.34%	40.81%	29.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0%、40.81%和 50.3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增加以及营业收入的波动影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81,878.82	5,737,742.92	5,304,029.05
业务招待费	36,850.38	504,234.56	320,773.88
差旅费	749,346.45	1,920,345.04	1,330,283.40
展会会议费	748,918.55	1,916,557.96	708,480.42
其他	244,570.01	974,560.13	821,719.44
合计	4,061,564.21	11,053,440.61	8,485,286.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48.53 万元、1,105.34 万元和 40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8%、13.77%和 17.37%。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参加行业展会及差旅等活动减少，2023 年相关活动陆续恢复，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差旅费、展会费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2024 年 1-4 月系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35,786.28	2,984,151.18	2,202,227.22
折旧摊销	400,315.95	1,033,727.47	1,167,161.19
办公费	94,450.29	413,183.35	386,976.37
差旅费	104,794.04	403,455.83	223,287.50
业务招待费	117,519.39	164,777.85	61,522.36
中介服务费	346,051.19	319,167.49	338,425.07
其他	226,784.10	819,058.51	932,709.44
合计	2,625,701.24	6,137,521.68	5,312,309.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1.23 万元、613.75 万元和 2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7.64%和 11.23%。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82.5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加 78.19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 1-4 月系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因此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15,909.46	9,621,087.29	9,253,023.06
材料费	570,927.23	2,178,455.39	2,111,328.92
测试及检测费	393,124.28	1,764,954.30	2,005,259.86
折旧费	258,996.62	682,428.79	397,289.12
咨询及专利申请费	379,645.38	193,821.27	421,059.91
其他	390,614.52	934,562.41	654,181.30
合计	5,309,217.49	15,375,309.45	14,842,142.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4.21 万元、1,537.53 万元和 53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9%、19.15%和 22.70%。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与 2022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源于营业收入规模的下降。2024 年 1-4 月系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因此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640.28	344,474.20	379,805.33
减：利息收入	20,224.31	51,341.42	42,689.99
银行手续费	6,768.94	19,553.18	15,828.72
汇兑损益	-312,156.59	-110,402.73	-1,342,648.98
合计	-224,971.68	202,283.23	-989,704.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8.97 万元、20.23 万元和-22.50 万元，2022 年度以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当期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为负值。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726.00	1,730,200.00	1,507,909.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301.62	285,611.39	65,345.89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913.58	166,130.63	-
合计	185,941.20	2,181,942.02	1,573,255.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部分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01,079.14	-428,524.68	11,691.28
合计	201,079.14	-428,524.68	11,691.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17 万元、-42.85 万元和 20.11 万元，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6,893.78	-156,411.44	-616,791.18
合计	-376,893.78	-156,411.44	-616,791.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72.80	-	-
合计	-8,272.8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202.21	8,004.58	157,600.03
其他	19.34	14.00	2,488.01
合计	2,221.55	8,018.58	160,088.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收回款项	9,148.00	8.05	49,517.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2,993.25
其他	-	-	317.31
合计	9,148.00	8.05	72,828.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无法收回款项、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579,960.63	2,751,793.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318.71	-109,944.03	-120,773.01
合计	-487,318.71	470,016.60	2,631,02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2.80	-	-22,99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26.00	1,730,200.00	1,507,90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6.45	8,010.53	110,254.29
小计	112,526.75	1,738,210.53	1,595,168.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79.01	260,731.58	239,27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647.74	1,477,478.95	1,355,890.7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23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款		12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山区 2022 年上半年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6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3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00,000.00	46,609.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42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山区首次在深圳就业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行业标准制定项目	127,72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13,695.84	25.09%	28,463,900.83	35.49%	30,892,326.39	45.48%
应收账款	10,279,198.37	15.07%	14,144,640.57	17.64%	6,197,734.48	9.12%
预付款项	3,216,506.41	4.72%	2,481,174.51	3.09%	1,519,107.45	2.24%
其他应收款	858,392.83	1.26%	909,692.83	1.13%	701,331.42	1.03%
存货	36,744,774.01	53.87%	34,201,938.77	42.65%	28,492,400.26	41.9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21,022.02	0.18%
合计	68,212,567.46	100.00%	80,201,347.51	100.00%	67,923,922.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2.39 万元、8,020.13 万元和 6,821.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80%、69.45%和 66.00%，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分红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786.16	16,786.16	33,084.81
银行存款	16,904,312.69	28,417,540.67	30,812,362.79
其他货币资金	192,596.99	29,574.00	46,878.79
合计	17,113,695.84	28,463,900.83	30,892,326.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支付账户余额	192,596.99	29,574.00	46,878.79
合计	192,596.99	29,574.00	46,878.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89.23 万元、2,846.39 万元和 1,711.3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4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分红款 1,186.36 万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5,612.45	100.00%	546,414.08	5.05%	10,279,198.37
合计	10,825,612.45	100.00%	546,414.08	5.05%	10,279,198.3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9,433.79	100.00%	744,793.22	5.00%	14,144,640.57
合计	14,889,433.79	100.00%	744,793.22	5.00%	14,144,640.5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4,969.41	100.00%	327,234.93	5.02%	6,197,734.48
合计	6,524,969.41	100.00%	327,234.93	5.02%	6,197,734.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22,943.05	99.05%	536,147.14	5.00%	10,186,795.91
1-2 年	102,669.40	0.95%	10,266.94	10.00%	92,402.46
合计	10,825,612.45	100.00%	546,414.08	5.05%	10,279,198.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83,003.21	99.96%	744,150.16	5.00%	14,138,853.05
1-2 年	6,430.58	0.04%	643.06	10.00%	5,787.52
合计	14,889,433.79	100.00%	744,793.22	5.00%	14,144,640.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05,240.30	99.70%	325,262.02	5.00%	6,179,978.28
1-2 年	19,729.11	0.30%	1,972.91	10.00%	17,756.20
合计	6,524,969.41	100.00%	327,234.93	5.02%	6,197,734.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陕西德悦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天津欣爱康医疗器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7,807.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械有限公司		31 日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0.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9,328.1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 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09,934.13	1 年以内	26.88%
Eurodonto Importacao&Exportacao LTDA	无关联关系	1,791,914.45	1 年以内	16.55%
Endoperfection	无关联关系	1,018,223.35	1 年以内	9.41%
Skhiri Medical	无关联关系	702,496.84	1 年以内	6.49%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1,114.37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6,983,683.14	-	64.5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 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79,044.69	1 年以内	36.13%
Eurodonto Importacao&Exportacao LTDA	无关联关系	1,670,061.85	1 年以内	11.22%
Endo Direct	无关联关系	1,087,761.07	1 年以内	7.31%
Endoperfection	无关联关系	991,610.58	1 年以内	6.66%
Plandent Oy	无关联关系	960,356.82	1 年以内	6.45%
合计	-	10,088,835.01	-	67.7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 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96,381.39	1 年以内	67.38%
FOP LobanovaS.V	无关联关系	534,421.62	1 年以内	8.19%
Eurodonto Importacao&Exportacao LTDA	无关联关系	384,102.85	1 年以内	5.89%
Plandent Oy	无关联关系	242,253.16	1 年以内	3.71%
Falcon Medical Italia S.R.L.	无关联关系	153,829.35	1 年以内	2.36%

合计	-	5,710,988.37	-	87.53%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2.50 万元、1,488.94 万元和 1,082.5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19%，主要系部分客户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下单较多，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7.29%，主要系本期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25,612.45	14,889,433.79	6,524,969.41
营业收入	23,383,572.89	80,292,842.53	93,415,348.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0%	18.54%	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18.54%和 46.30%。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下单较多，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30%，主要原因为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非年化的数据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普特医疗	埃蒙迪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5.00%	3.12%-7.02%	5.00%

1-2 年	10.00%	33.86%-44.46%	10.00%
2-3 年	50.00%	70.98%-98.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6,143.58	90.04%	2,222,045.51	89.56%	1,384,479.71	91.14%
1-2 年	276,362.83	8.59%	203,045.00	8.18%	134,627.74	8.86%
2-3 年	44,000.00	1.37%	56,084.00	2.26%	-	-
合计	3,216,506.41	100.00%	2,481,174.51	100.00%	1,519,107.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莱茵技术监督（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8,200.00	15.49%	一年以内	检测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9,232.00	12.10%	注	检测费
广东科展国际	无关联关系	186,500.00	5.80%	一年以内	展会费

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星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7,516.53	4.2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海河标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7,299.00	4.27%	一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1,348,747.53	41.93%	-	-

注：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23,618.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金额为 65,614.00 元。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9,232.00	15.69%	1 年以内	检测费
广东极客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280.00	7.23%	1 年以内	材料费
上海星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371.28	5.78%	1 年以内	材料费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370.00	4.89%	1 年以内	检测费
APCD São Paulo Dental Associatio	无关联关系	119,006.26	4.80%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952,259.54	38.3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恒太隆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000.00	13.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Wissen Consultoria	无关联关系	200,229.37	13.18%	1 年以内	展会费
广东科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600.00	9.85%	1 年以内	展会费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134,400.00	8.85%	1 年以内	展会费
DiaDent Group International	无关联关系	95,323.47	6.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83,552.84	51.5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58,392.83	909,692.83	701,331.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58,392.83	909,692.83	701,331.4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571.40	45,178.57	-	-	-	-	903,571.40	45,178.57
合计	903,571.40	45,178.57	-	-	-	-	903,571.40	45,178.5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571.40	47,878.57	-	-	-	-	957,571.40	47,878.57
合计	957,571.40	47,878.57	-	-	-	-	957,571.40	47,878.5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243.60	36,912.18	-	-	-	-	738,243.60	36,912.18
合计	738,243.60	36,912.18	-	-	-	-	738,243.60	36,912.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885,571.40	98.01%	44,278.57	5.00%	841,292.83
备用金组合	18,000.00	1.99%	900.00	5.00%	17,100.00
合计	903,571.40	100.00%	45,178.57	5.00%	858,392.83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957,571.40	100.00%	47,878.57	5.00%	909,692.83
备用金组合	-	-	-	-	-
合计	957,571.40	100.00%	47,878.57	5.00%	909,692.83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37,244.60	99.86%	36,862.23	5.00%	700,382.37
备用金组合	999.00	0.14%	49.95	5.00%	949.05
合计	738,243.60	100.00%	36,912.18	5.00%	701,331.4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885,571.40	44,278.57	841,292.83
员工备用金组合	18,000.00	900.00	17,100.00
合计	903,571.40	45,178.57	858,392.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957,571.40	47,878.57	909,692.83
员工备用金组合	-	-	-
合计	957,571.40	47,878.57	909,692.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37,244.60	36,862.23	700,382.37
员工备用金组合	999.00	49.95	949.05
合计	738,243.60	36,912.18	701,331.4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29,650.60	3-4 年	58.62%
深圳市联升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2.13%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35,165.80	1-2 年	14.96%
曾燕霞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1.99%
李慧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355.00	1 年以内	0.92%
合计	-	-	891,171.40	-	98.6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29,650.60	2-3 年	55.31%
深圳市联升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0.89%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35,165.80	1 年以内	14.12%
深圳市燊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2,000.00	2-3 年	7.52%
李慧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355.00	1 年以内	0.87%
合计	-	-	945,171.40	-	98.7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29,650.60	1-2 年	71.74%
深圳市安达联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28,094.00	4-5 年	17.35%
深圳市燊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2,000.00	1-2 年	9.75%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000.00	5 年以上	0.54%
深圳市南山区同飞电子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	5 年以上	0.27%
合计	-	-	735,744.60	-	99.6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3,011.63	421,545.77	4,071,465.86
库存商品	6,369,823.20	115,944.40	6,253,878.80
半成品	18,763,898.47	604,060.07	18,159,838.40
发出商品	1,061,484.93	-	1,061,484.93
低值易耗品	2,280,414.45	816.20	2,279,598.25
在产品	4,918,507.77	-	4,918,507.77
合计	37,887,140.45	1,142,366.44	36,744,774.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3,447.55	374,590.04	2,768,857.51
库存商品	5,659,888.46	-	5,659,888.46
半成品	20,293,546.48	398,612.58	19,894,933.90
发出商品	330,716.35	-	330,716.35
低值易耗品	2,517,844.01	-	2,517,844.01
在产品	3,029,698.54	-	3,029,698.54
合计	34,975,141.39	773,202.62	34,201,938.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3,963.20	299,145.94	4,524,817.26
库存商品	4,043,592.20	-	4,043,592.20
半成品	14,823,580.79	317,645.24	14,505,935.55
发出商品	560,219.00	-	560,219.00
低值易耗品	2,328,022.59	-	2,328,022.59
在产品	2,529,813.66	-	2,529,813.66
合计	29,109,191.44	616,791.18	28,492,400.26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24 万元、3,420.19 万元和 3,67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5%、42.65%和 53.87%。2023 年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业务规模会有所增长而提前备货所致。

2)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

为 80.98%、82.81%和 77.52%。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手柄、牙胶尖、吸潮指尖、镍钛丝、车针等，期末的原材料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尽量控制原材料的库存，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效率。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供货速度改变备货策略，加大半成品的库存，导致镍钛丝等原材料备货减少。2024 年 4 月末，公司原材料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提前备货，导致牙胶尖、镍钛丝、车针等原材料规模小幅上涨。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情况生产入库的产成品。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增加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预计市场情况转好，加大备货力度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快供货速度，增加标准产品的备货，从而导致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③半成品

半成品主要为公司提前备货的中间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公司提前将原材料生产至半成品，待后续订单规格型号确定后，可大幅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公司产品供货速度。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商品。受公司发货节奏影响，2024 年 4 月末，公司部分出口货物已报关但尚未取得报关单，从而导致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

⑤低值易耗品

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系包装物及生产用耗材。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保持稳定。

⑥在产品

由于从开始投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为在车间处于生产过程尚未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2024 年 4 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期末订单及交期情况，加大生产力度，导致在产品规模有所上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121,022.02
合计	-	-	121,022.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315,683.58	57.80%	21,175,549.88	60.02%	20,258,676.11	62.79%
在建工程	5,072,882.26	14.43%	3,916,833.22	11.10%	2,518,488.92	7.81%
使用权资产	5,306,279.94	15.10%	6,103,626.70	17.30%	6,550,656.52	20.30%
无形资产	277,380.01	0.79%	297,553.09	0.8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43,827.79	7.52%	2,787,566.15	7.90%	2,280,556.17	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286.00	2.48%	383,967.29	1.09%	274,023.26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547.86	1.88%	613,504.59	1.74%	381,717.39	1.18%
合计	35,146,887.44	100.00%	35,278,600.92	100.00%	32,264,118.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26.41 万元、3,527.86 万元和 3,514.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0%、30.55%和 34.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7%、96.33%和 94.8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18,324.44	238,596.10	300,854.30	37,156,066.24
办公设备	1,208,838.81	61,650.08		1,270,488.89
机器设备	35,356,988.09	176,946.02	300,854.30	35,233,079.81
运输工具	652,497.54			652,497.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42,774.56	1,083,419.69	285,811.59	16,840,382.66
办公设备	635,404.37	93,637.69		729,042.06
机器设备	15,058,830.64	964,049.76	285,811.59	15,737,068.81
运输工具	348,539.55	25,732.24		374,271.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75,549.88			20,315,683.58
办公设备	573,434.44			541,446.83
机器设备	20,298,157.45			19,496,011.00
运输工具	303,957.99			278,22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75,549.88			20,315,683.58
办公设备	573,434.44			541,446.83
机器设备	20,298,157.45			19,496,011.00
运输工具	303,957.99			278,225.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08,898.22	4,009,426.22	-	37,218,324.44
办公设备	778,822.60	430,016.21	-	1,208,838.81
机器设备	31,777,578.08	3,579,410.01	-	35,356,988.09
运输工具	652,497.54		-	652,497.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0,222.11	3,092,552.45	-	16,042,774.56
办公设备	460,462.27	174,942.10	-	635,404.37
机器设备	12,218,672.01	2,840,158.63	-	15,058,830.64
运输工具	271,087.83	77,451.72	-	348,53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58,676.11			21,175,549.88
办公设备	318,360.33			573,434.44
机器设备	19,558,906.07			20,298,157.45
运输工具	381,409.71			303,95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58,676.11			21,175,549.88
办公设备	318,360.33			573,434.44
机器设备	19,558,906.07			20,298,157.45
运输工具	381,409.71			303,957.9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36,652.84	7,809,826.38	637,581.00	33,208,898.22
办公设备	794,137.63	228,699.27	244,014.30	778,822.60
机器设备	24,877,687.00	7,185,457.78	285,566.70	31,777,578.08
运输工具	364,828.21	395,669.33	108,000.00	652,497.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99,890.61	2,296,027.36	545,695.86	12,950,222.11
办公设备	561,050.44	131,377.74	231,965.91	460,462.27
机器设备	10,304,235.81	2,125,566.15	211,129.95	12,218,672.01
运输工具	334,604.36	39,083.47	102,600.00	271,087.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36,762.23			20,258,676.11
办公设备	233,087.19			318,360.33
机器设备	14,573,451.19			19,558,906.07
运输工具	30,223.85			381,409.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36,762.23			20,258,676.11
办公设备	233,087.19			318,360.33
机器设备	14,573,451.19			19,558,906.07
运输工具	30,223.85			381,409.7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320.89 万元、3,721.83 万元和 3,715.6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洁净车间建成投入使用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50,752.72	-	-	11,950,752.72
房屋及建筑物	11,950,752.72	-	-	11,950,752.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7,126.02	797,346.76	-	6,644,472.78
房屋及建筑物	5,847,126.02	797,346.76	-	6,644,472.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03,626.70			5,306,279.94
房屋及建筑物	6,103,626.70			5,306,27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03,626.70	-	-	5,306,279.94
房屋及建筑物	6,103,626.70			5,306,279.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8,484.57	1,882,268.15	-	11,950,752.72
房屋及建筑物	10,068,484.57	1,882,268.15	-	11,950,752.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7,828.05	2,329,297.97	-	5,847,126.02
房屋及建筑物	3,517,828.05	2,329,297.97	-	5,847,126.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0,656.52			6,103,626.70
房屋及建筑物	6,550,656.52			6,103,626.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50,656.52	-	-	6,103,626.70
房屋及建筑物	6,550,656.52			6,103,626.7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8,484.57	-	-	10,068,484.57
房屋及建筑物	10,068,484.57	-	-	10,068,484.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2,241.44	2,015,586.61	-	3,517,828.05
房屋及建筑物	1,502,241.44	2,015,586.61	-	3,517,828.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66,243.13			6,550,656.52
房屋及建筑物	8,566,243.13			6,550,65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6,243.13	-	-	6,550,656.52
房屋及建筑物	8,566,243.13			6,550,656.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机器设备	3,916,833.22	1,156,049.04	-	-	-	-	-	自有资金	5,072,882.26
合计	3,916,833.22	1,156,049.04	-	-	-	-	-	-	5,072,882.2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机器设备	809,938.15	4,098,462.70	991,567.63	-	-	-	-	自有资金	3,916,833.22
ERP 软件	354,037.09	-	51,440.73	302,596.36	-	-	-	自有资金	-

及服务器									
洁净车间	1,354,513.68	438,511.84	1,793,025.52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518,488.92	4,536,974.54	2,836,033.88	302,596.36	-	-	-	-	3,916,833.2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机器设备	602,640.79	6,266,252.74	6,058,955.38	-	-	-	-	自有资金	809,938.15
ERP软件及服务器	-	354,037.09	-	-	-	-	-	自有资金	354,037.09
洁净车间	-	1,354,513.68	-	-	-	-	-	自有资金	1,354,513.68
合计	602,640.79	7,974,803.51	6,058,955.38	-	-	-	-	-	2,518,488.9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596.36	-	-	302,596.36
软件使用权	302,596.36	-	-	302,59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43.27	20,173.08	-	25,216.35
软件使用权	5,043.27	20,173.08	-	25,216.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553.09			277,380.01
软件使用权	297,553.09			277,38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553.09	-	-	277,380.01
软件使用权	297,553.09			277,380.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2,596.36	-	302,596.36
软件使用权	-	302,596.36	-	302,59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043.27	-	5,043.27
软件使用权	-	5,043.27	-	5,043.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97,553.09
软件使用权	-			297,55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97,553.09
软件使用权	-			297,553.0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软件使用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793.22	-198,379.14	-	-	-	546,41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878.57	-2,700.00	-	-	-	45,178.57
存货跌价准备	773,202.62	376,893.78	7,729.96			1,142,366.44
合计	1,565,874.41	175,814.64	7,729.96	-	-	1,733,959.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234.93	417,558.29	-	-	-	744,79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12.18	17,421.04	6,454.65	-	-	47,878.57
存货跌价准备	616,791.18	156,411.44				773,202.62
合计	980,938.29	591,390.77	6,454.65	-	-	1,565,874.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消防工程	2,787,566.15	-	143,738.36	-	2,643,827.79
合计	2,787,566.15	-	143,738.36	-	2,643,827.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消防工程	2,280,556.17	832,669.89	325,659.91	-	2,787,566.15
合计	2,280,556.17	832,669.89	325,659.91	-	2,787,566.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8,780.52	253,317.08
计提返利	-	-
租赁负债	6,198,019.76	929,702.96
可抵扣亏损	3,228,053.01	484,20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5,306,279.94	-795,941.99

合计	5,808,573.35	871,286.00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7,995.84	227,699.38
计提返利	108,729.55	16,309.43
租赁负债	7,036,683.29	1,055,50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6,103,626.70	-915,544.01
合计	2,559,781.98	383,967.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4,026.11	141,603.92
计提返利	81,606.59	12,240.99
租赁负债	7,351,845.50	1,102,7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6,550,656.52	-982,598.48
合计	1,826,821.68	274,023.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659,547.86	613,504.59	381,717.39
合计	659,547.86	613,504.59	381,717.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	7.50	12.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0.97	1.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74	1.0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2.97 次、7.50 次和 1.82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27.76 天、48.01 天和 65.98 天，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政策相符。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0.97 次和 0.25 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备货，下游客户订单尚未得到释放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0.74 次和 0.21 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且公司为应对预期的订单增加而提前备货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63,261.63	28.79%	4,631,824.98	18.06%	5,060,376.96	35.47%
合同负债	3,035,011.91	25.23%	3,202,379.46	12.49%	2,107,782.14	14.77%
应付职工薪酬	2,338,451.10	19.44%	2,353,853.04	9.18%	2,770,572.45	19.42%
应交税费	388,038.62	3.23%	684,766.36	2.67%	2,092,839.58	14.67%
其他应付款	5,439.81	0.05%	12,009,539.68	46.84%	131,149.25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8,206.02	22.35%	2,607,770.24	10.17%	2,016,770.13	14.13%
其他流动负债	109,703.19	0.91%	151,552.75	0.59%	88,880.88	0.62%
合计	12,028,112.28	100.00%	25,641,686.51	100.00%	14,268,371.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26.84 万元、2,564.17 万元和 1,202.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1%、96.74%和 95.8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3,991.94	94.82%	4,016,155.33	86.71%	4,709,391.04	93.06%
1 年以上	179,269.69	5.18%	615,669.65	13.29%	350,985.92	6.94%
合计	3,463,261.63	100.00%	4,631,824.98	100.00%	5,060,376.9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23,085.94	一年以内	20.88%
深圳市丰泽润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34,118.59	一年以内	12.53%
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88,026.16	一年以内	11.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无关联关系	审计费	213,679.25	一年以内	6.17%
深圳市兴鑫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67,751.18	一年以内	4.84%
合计	-	-	1,926,661.12	-	55.6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54,535.24	一年以内	16.29%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91,480.00	一年以内	12.77%
广州从化生华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58,427.48	注	12.06%
深圳市丰泽润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26,738.40	一年以内	9.21%

天津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82,337.60	一年以内	8.25%
合计	-	-	2,713,518.72	-	58.58%

注：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35,449.81 元，账龄为 1-2 年的金额为 422,977.67 元。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史特牢紧扣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247,359.02	一年以内	24.65%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55,720.00	一年以内	10.98%
广州从化生华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75,037.67	一年以内	9.39%
品上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472,696.14	一年以内	9.34%
东莞市美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21,135.00	一年以内	8.32%
合计	-	-	3,171,947.83	-	62.6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035,011.91	3,093,649.92	2,026,175.55
实物返利	-	108,729.54	81,606.59
合计	3,035,011.91	3,202,379.46	2,107,782.1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0.78 万元、320.24 万元和 30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9.81	100.00%	12,009,539.68	100.00%	131,149.25	100.00%
合计	5,439.81	100.00%	12,009,539.68	100.00%	131,149.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12,000,000.00	99.92%	-	-
员工报销款	5,439.81	100.00%	9,539.68	0.08%	131,149.25	100.00%
合计	5,439.81	100.00%	12,009,539.68	100.00%	131,149.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12,0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12,0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353,853.04	11,088,235.97	11,103,637.91	2,338,45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1,942.01	1,401,942.01	
三、辞退福利		16,500.00	16,500.00	
合计	2,353,853.04	12,506,677.98	12,522,079.92	2,338,451.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70,572.45	33,123,805.30	33,540,524.71	2,353,85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77,812.83	4,077,812.83	-
三、辞退福利	-	85,422.33	85,422.33	-
合计	2,770,572.45	37,287,040.46	37,703,759.87	2,353,853.0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53,483.05	31,440,048.27	31,422,958.87	2,770,57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55,159.39	3,755,159.39	-
三、辞退福利	-	87,073.74	87,073.74	-
合计	2,753,483.05	35,282,281.40	35,265,192.00	2,770,572.4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853.04	10,127,600.32	10,143,002.26	2,338,451.10
2、职工福利费	-	14,091.30	14,091.30	-
3、社会保险费	-	461,531.25	461,531.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4,910.84	354,910.84	-
工伤保险费	-	57,221.07	57,221.07	-
生育保险费	-	49,399.34	49,399.34	-
4、住房公积金	-	485,013.10	485,013.10	-
合计	2,353,853.04	11,088,235.97	11,103,637.91	2,338,451.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572.45	30,194,613.49	30,611,332.90	2,353,853.04
2、职工福利费	-	133,726.96	133,726.96	-
3、社会保险费	-	1,411,308.97	1,411,308.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3,132.11	1,163,132.11	-
工伤保险费	-	101,658.89	101,658.89	-
生育保险费	-	146,517.97	146,517.97	-
4、住房公积金	-	1,384,155.88	1,384,155.88	-

合计	2,770,572.45	33,123,805.30	33,540,524.71	2,353,853.04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4,777.04	28,947,476.56	28,851,681.15	2,770,572.45
2、职工福利费	78,706.01	236,885.86	315,591.87	-
3、社会保险费	-	1,176,770.04	1,176,770.0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87,334.33	987,334.33	-
工伤保险费	-	66,988.91	66,988.91	-
生育保险费	-	122,446.80	122,446.80	-
4、住房公积金	-	1,078,915.81	1,078,915.81	-
合计	2,753,483.05	31,440,048.27	31,422,958.87	2,770,572.4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779.23	20,033.01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5,762.15	579,960.63	1,731,451.63
个人所得税	169,708.17	74,780.29	53,42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04.50	2,250.36	177,744.47
教育费附加	14,916.21	964.44	76,176.21
地方教育附加	9,944.15	642.96	50,784.14
印花税	3,104.21	4,094.67	2,234.63
车船税	1,020.00	2,040.00	1,020.00
合计	388,038.62	684,766.36	2,092,839.5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8,206.02	2,607,770.24	2,016,770.13
合计	2,688,206.02	2,607,770.24	2,016,770.13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9,703.19	151,552.75	88,880.88
合计	109,703.19	151,552.75	88,880.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509,813.74	100.00%	4,428,913.05	100.00%	5,335,075.37	100.00%
合计	3,509,813.74	100.00%	4,428,913.05	100.00%	5,335,075.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33.51 万元、442.89 万元和 350.98 万元。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场所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03%	26.04%	19.57%
流动比率（倍）	5.67	3.13	4.76
速动比率（倍）	2.62	1.79	2.76
利息支出	100,640.28	344,474.20	379,80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3	51.21	91.52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57%、26.04%和 15.03%，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宣告股利导致应付股利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支付完毕所致。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6 倍、3.13 倍和 5.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6 倍、1.79 倍和 2.62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3 年宣告股利，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支付股利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恢复。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盈利情况良好，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当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350.62	6,402,964.35	26,876,2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556.39	-6,228,274.21	-10,259,5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7,420.33	-2,770,215.70	-3,427,14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350,204.99	-2,428,425.56	14,563,405.5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7.63 万元、640.30 万元和 274.5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412,180.01	16,824,755.24	31,747,66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893.78	156,411.44	616,791.18
信用减值准备	-201,079.14	428,524.68	-11,691.2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0,766.45	5,421,850.42	4,311,613.97
无形资产摊销	20,173.08	5,04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738.36	325,659.91	474,14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516.31	234,071.47	-962,84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18.71	-109,944.03	-120,77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729.02	-5,865,949.95	-8,648,29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022.71	-9,481,534.49	1,702,83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2,053.39	-1,535,923.61	-2,256,158.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350.62	6,402,964.35	26,876,284.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投资款 1,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出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低于 1 元/股	否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志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9%	17.41%
周劲松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85%	10.87%
王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85%	10.87%
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2.4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禾康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大然小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济南大然小易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福建教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段天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上海灿烂零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上海参庭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上海鑫蝉书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蝉合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上海兴汉大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夏众研中医医学科技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成都腾鹏飞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哥哥范明春、范明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政持股 49%、姚政配偶宋沿滨担任监事的企业
信阳市鑫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鱼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瑞臻配偶的父亲刘香控制的企业
山东华夏鑫明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瑞臻控制的企业
泰安观易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瑞臻及其亲属控制，其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杭州巽艮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志伟的母亲魏庆风持股 50.00%的企业
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闵持股 33.33%的企业
上海普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闵持股 20.83%的企业
上海好声誉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公司原监事张闵控制的企业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闵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闵担任董事的企业
炎黄东方（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原监事张闵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园梦启杭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张志华控制的企业
济南山海健康咨询管理中心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张志华控制的企业
安徽和熙创业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张志华及原监事张闵共同控制的企业
山东鑫明堂中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张志华及原监事张闵共同控制的企业
山东武熙投资有限公司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济南泰禾然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的企业

3.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冯淑荣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岳母；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姚政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志华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任瑞臻	董事
熊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邓玲	监事、外贸经理
李涛	监事、技术部经理
赵志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范伶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卸任）
张闵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志华之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卸任）
范明春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之哥哥；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速航阳光总经理
范明学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之哥哥；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速航阳光监事
范莹莹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之侄女；控股股东速航阳光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范伶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
丁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
张闵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志华之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7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中嘉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4 年 4 月注销
东莞市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曾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6 月退出并离任
上海沈德无创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志伟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024 年 2 月卸任
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志伟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022 年 7 月卸任
北京申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志伟曾持股 15.00%的企业	2024 年 5 月吊销
深圳市利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志民及其亲属（配偶范伶）曾合计持股 50%	2024 年 5 月 20 日注销
深圳市英格丹利口腔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冯淑荣曾合计持股 49%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福建明公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亲属（配偶哥哥范明春）曾持股 100%，曾任监事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上海蠡蝉文化传播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亲属（配偶哥哥范明春）曾持股 100%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南山海健康咨询管理中心	-	-	60,000.00	18.80%	-	-
小计	-	-	60,000.00	18.8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聘请济南山海健康咨询管理中心为公司提供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业务报价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志民	3,841.20		4,733.99	报销款
王中	1,148.61	6,170.96	15,504.46	报销款
小计	4,989.81	6,170.96	20,238.4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48	156.60	156.60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7月1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太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劲松。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8月21日，速航阳光与钛金志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速航阳光将所持5.00%股权转让给钛金志诚，转让价款为426.00万元，转让价格为2.84元/股。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

决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6日	2021年度	4,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8月1日	2021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7月28日	2022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065740.4	一种可旋转的振动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2410016221.1	一种镍钛合金矫治弓丝表面防护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沈阳市口腔医院	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沈阳市口腔医院	原始取得	
3	ZL202210425451.4	一种活塞轴可旋转的气动振动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2011118933.2	一种安全根管治疗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2011190107.9	一种复合运动模式的根管治疗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2110268684.3	一种机械振动加旋转双驱动模式的根管治疗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710321938.7	一种镍钛合金梯度柔性根管锉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2323376850.5	牙胶尖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2321637100.6	扫码读取式器械预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2022327783.8	一种带器械编码和识别系统的根管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2022156561.4	一种机用根管器械附加手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天津市口腔医院	公司、天津市口腔医院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121426.0	一种根管马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821021719.3	一种复合式根管塑形器械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376551.1	一种医用根管锉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720185848.5	一种柔性根管塑形器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720280846.4	一种柔性根管器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621170632.3	一种旋转式携热牙胶充填针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922514.7	一种根管糊剂侧向充填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620792776.6	一种非等轴截面的弹性根管锉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378096.X	一种医用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620137493.8	一种柔性轴驱动的根管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620134338.0	一种根管清洁锉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620137242.X	一种超声根管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4	US 11,103,577 B2	NITI ALLOY ROOT CANAL FILE WITH FLEXIBILITY GRADIENT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美国专利
25	US 10,149,737 B2	NITI ALLOY ROOT CANAL FILE WITH FLEXIBILITY GRADIEN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18年12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美国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794093.3	一种基于镍钛记忆合金的自膨胀式椎间融合器	发明	2024年9月6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0057422.6	冲洗装置及冲洗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1176770.7	一种可旋转的超声振动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1167873.7	一种内置变幅杆的超声振动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1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1113628.8	激光等离子驱动的清洁器械、清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005365.9	清洁器械及具有其的根管预备机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0355759.0	一种清洁组件、清洁装置和牙科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实质审查	
8	CN202211065740.4	一种可旋转的振动装置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实质审查	
9	CN202311100967.2	清洁器械、空化射流清洗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实质审查	
10	US17769339	一种机械振动加旋转双驱动模式的根管治疗装置	发明	2021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美国在申请专利
11	US18039253	一种活塞轴可旋转的气动振动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美国在申请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变锥度根管锉器械产品轮廓直径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2022SR1604164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	弹性镍钛弓丝相变点测试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2SR1604429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	牙科材料生产温度控制报警系统	2022SR1587896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ROSSONIC	CROSSONIC	62698351	第 10 类	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牛吖	牛吖	48452519	第 10 类	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	48468376	第 10 类	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EZ-CAN	EZ-CAN	45421709	第 10 类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O-GOLD	O-GOLD	45413143	第 10 类	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EZ-PASS	EZ-PASS	45439713	第 10 类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锋将	锋将	43685901	第 10 类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GF-File	GF-File	37176594	第 10 类	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GF File	GF File	37176592	第 10 类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V Blue	V Blue	37169317	第 10 类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V-Blue	V-Blue	37185173	第 10 类	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蓝金刚	蓝金刚	37188873	第 10 类	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X-Gray	X-Gray	35918943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U-Blue	U-Blue	35930721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W-Blue	W-Blue	35921184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O-File	O-File	35918933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X-Blue	X-Blue	35910761	第 10 类	2029-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T+File	T+File	35927204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GM Wire	GM Wire	35927192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PowerWire	PowerWire	35917543	第 10 类	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T-File	T-File	35918938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K-Pro	K-Pro	35921172	第 10 类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X-Grey	X-Grey	35917555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W-Glod	W-Gold	35918941	第 10 类	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Q-File	Q-File	35918936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Q+File	Q+File	35911452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U-Gold	U-Gold	35923394	第 10 类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RC-File	RC-File	35614046	第 10 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X-Taper	X-Taper	35616826	第 10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X-File	X-File	35632152	第 10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V+File	V+File	35614049	第 10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W-File	W-File	35627129	第 10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W+File	W+File	35614053	第 10 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V-File	V-File	35624353	第 10 类	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RC+File	RC+File	35614074	第 10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X+File	X+File	35616829	第 10 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LOFF	30557514	第 10 类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Z+File	Z+File	20410326	第 10 类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9	UmaxWire	UmaxWire	20131374	第 10 类	2027-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X.TAPER	20012687	第 10 类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U File	U File	19446439	第 10 类	2027-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U+File	U+File	19446446	第 10 类	2027-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NIC	16043123	第 10 类	2026-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U-File	U-File	15248483	第 10 类	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SupLine	SupLine	9366586	第 10 类	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SuperFile	SuperFile	9366568	第 10 类	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NIC	4551966	第 10 类	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1）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各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最大的一笔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A 公司	否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Sales Contract-2022.7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否	根管系列产品	11.6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tract-2023.8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否	根管系列产品	5.1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Sales Contract-2024.3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否	根管系列产品	4.8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Sales Contract-2022.9	FOP Lobanova S.V	否	根管系列产品	4.9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Sales Contract-2023.12	FOP Lobanova S.V	否	根管系列产品	10.0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Sales Contract-2022.11	Skhiri Medical Group	否	根管系列产品	2.5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Sales Contract-2024.2	Skhiri Medical Group	否	根管系列产品	9.8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Agre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Henry Schein, Inc	否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Distribution Agreement	Kafou Dent Medical Co.	否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2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正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OEM Agreement	DiaDent	否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OEM Quality Agreement	DiaDent	否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Sales Contract-2022.6	Plandent Oy	否	根管系列产品	5.7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Sales Contract-2023.6	Plandent Oy	否	根管系列产品	5.9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Sales Contract-2024.4	Plandent Oy	否	根管系列产品	3.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2022.3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18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2022.8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12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2022.12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钛镍丝	18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2023.6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钛镍丝	180	履行完毕
5	速航科技采购合同-2024.1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120	履行完毕
6	速航科技采购合同-2024.7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钛丝	12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2024.9.1	天津加发医疗器械有限	否	牙胶尖、吸潮纸尖	107.74	履行完毕

		公司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速航阳光 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熊波、邓玲、李涛、赵志伟 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禾康宇、钛金志诚、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然小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大然小易投资有限公司、冯淑荣、张志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3、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依法签订合同, 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

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速航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速航科技、速航科技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 速航阳光 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熊波、邓玲、李涛、赵志伟 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泰禾康宇、钛金志诚、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然小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大然小易投资有限公司、冯淑荣、张志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 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

	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 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 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

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速航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速航科技、速航科技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速航阳光 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熊波、邓玲、李涛、赵志伟 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禾康宇、钛金志诚、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然小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大然小易投资有限公司、冯淑荣、张志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3、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

	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速航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速航科技、速航科技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速航阳光 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熊波、邓玲、李涛、赵志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钦金志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3、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

	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1)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速航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速航科技、速航科技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速航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速航科技；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速航科技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速航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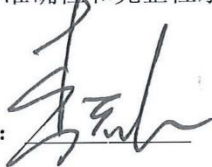

李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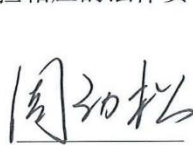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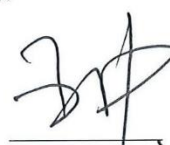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志民



周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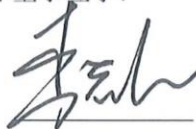
王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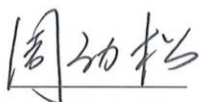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志民



周劲松



王 中



姚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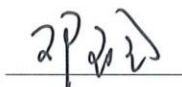


任瑞臻

全体监事签字：



熊 波



邓 玲



李 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志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翟平平
翟平平

项目小组成员：

张双
张双

谢辉
谢辉

郭富强
郭富强

席骁
席骁

程培栋
程培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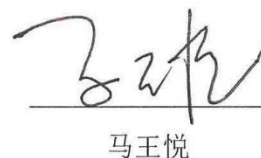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 琰
文道军
马王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2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金顺兴

李鑫

李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文夫 沈建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3000005 3317007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